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菲律宾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销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

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菲律宾位于亚洲东南部，北隔巴士海峡与中国台湾遥遥相对，南和西南隔苏拉威西海、巴拉巴克海峡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相望，西濒南海，东临太平洋。总面积29.97万平方公里，共有大小岛屿7000多个。菲主要矿藏包括铜、金、银、铁、铬、镍等20余种；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地热资源；森林覆盖率达53%。

菲政局近年来总体稳定。在2022年5月举行的大选中，费迪南德·马科斯（Ferdinand Marcos Jr.）及其竞选搭档——时任总统杜特尔特的长女、达沃市市长莎拉·杜特尔特（Sara Duterte-Carpio）以绝对优势赢得总统和副总统选举，并于6月宣誓就职。

近年来，菲经济基本面良好。2023、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分别为5.5%和5.7%。菲经济增长潜力主要来自：一是人力资源优势明显。菲律宾拥有数量众多、成本低、受过教育、懂英语的劳动力。80%的国民熟练使用英语，15岁以上居民识字率接近98%，在亚洲地区名列前茅。二是内需旺盛。菲律宾人口约1.1亿，每年超300亿美元的外劳侨汇汇入国内。居民消费意愿强烈，私人消费占GDP比重约76%。三是享有贸易优惠条款。例如，欧盟给予菲律宾普惠制+（GSP+）待遇，使菲律宾6000多种产品可以零关税出口欧盟；日本给予菲律宾部分出口产品减免关税待遇。2023年6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对菲生效。

菲电子商务近年来发展迅速。2024年菲数字经济规模达2.25万亿比索，同比增长7.7%，对GDP贡献率为8.5%。菲互联网基础设施较为落后，但近年来网速提升、费用下降、延迟现象有所改善。

菲政府近年来发布一系列政策规划，包括应对气候变化、鼓励绿色就业、发展可持续金融、扶持可再生能源、优化废物处理、制定“绿色建筑准则”等。2020年11月，菲宣布不再批准新的火电项目。根据菲政府现规划，至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应达到35%，2040年达到50%。

过去9年，中国稳居菲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地位。据中方统计，2024年中菲贸易额达716亿美元，同比减少0.4%。据菲统计署数据，2016年—2024年，中国累计对菲协议投资额约1716亿比索，为菲第七大投资来

源地。

关于外国企业对菲投资，2021年以来，菲先后通过《零售贸易自由化法》修正案、《公共服务法》修正案、《外国投资法》修正案等，总体放宽了外资准入，尤其是降低了外资在菲开设零售实体、参与公共服务业部分领域的门槛。此外，马科斯总统还签署实施了《企业复苏与税收激励促进经济再振兴法案》（CREATE MORE法案），将企业所得税率从25%降至20%，并对激励机制进行了改革，提供更多财政支持。

建议中国投资者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做好以下几点：

第一，了解菲律宾国情，研究投资法律政策。菲律宾法律法规健全，对外资企业有诸多限制，建议计划前往菲律宾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加强与当地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进入市场前充分论证，了解具体投资鼓励政策和限制条款，做好进入市场后的各种预案，防范风险。

第二，认真考察调研，熟悉投资环境。菲律宾岛屿众多，各地存在一定文化差异。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前，建议通过咨询机构进行认真细致的实地调研，准确掌握项目实际情况，慎重决策。

第三，选择可靠合作伙伴，开展本地化经营。菲律宾社会环境复杂，基本属于“熟人社会”，在投资合作中选择好合作伙伴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建议通过可靠的渠道结交当地合作伙伴，实施本地化经营策略，为企业后续经营扫除障碍。

第四，有效利用当地劳动力资源，杜绝非法务工。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时，除必要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由国内选派外，建议尽量雇佣当地员工。中国籍员工来菲律宾后，应第一时间办理相关工作许可，并启动工作签证申请程序。中资企业来菲律宾后应及时到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商处备案登记，就在菲参与的承包工程等项目向经商处备案，并积极加入菲律宾中资企业总商会，为在菲经营活动获得必要的帮助。

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5年10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5
1.3.1 人口分布.....	5
1.3.2 行政区划.....	5
1.4 政治环境.....	6
1.4.1 政治制度.....	6
1.4.2 主要党派.....	6
1.4.3 主要地方政治组织.....	8
1.4.4 政府机构.....	8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11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3
1.5.6 主要媒体.....	14
1.5.7 社会治安.....	15
1.5.8 节假日.....	16
2. 经济概况.....	17
2.1 宏观经济.....	17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17
2.1.2 GDP产业结构.....	17
2.1.3 GDP支出结构.....	17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18
2.1.5 通货膨胀率.....	18
2.1.6 失业率.....	18
2.1.7 消费和零售.....	18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18
2.1.9 IMF对菲债务风险评估.....	19
2.1.10 主权信用等级.....	20
2.2 重点/特色产业.....	20
2.3 基础设施.....	21
2.3.1 公路.....	22
2.3.2 铁路.....	22
2.3.3 空运.....	22
2.3.4 水运.....	22
2.3.5 通信.....	24

2.3.6 电力.....	24
2.4 物价水平.....	24
2.5 发展规划.....	25
3. 经贸合作.....	29
3.1 经贸协定.....	29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29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的情况.....	29
3.1.3 标准化国际合作情况.....	30
3.2 对外贸易.....	30
3.3 吸收外资.....	31
3.4 外国援助.....	31
3.5 中菲经贸.....	32
3.5.1 双边协定.....	32
3.5.2 双边贸易.....	32
3.5.3 双向投资.....	33
3.5.4 承包劳务.....	33
4. 投资环境.....	34
4.1 投资吸引力.....	34
4.2 金融环境.....	35
4.2.1 当地货币.....	35
4.2.2 外汇管理.....	36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7
4.2.4 融资.....	39
4.2.5 信用卡使用.....	40
4.3 证券市场.....	40
4.4 要素成本.....	40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1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1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2
4.4.4 建筑成本.....	43
5. 法规政策.....	45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5
5.1.1 主管部门.....	45
5.1.2 贸易法规.....	45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5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6
5.1.5 海关管理.....	47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48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8
5.2.2 外资法规.....	48
5.2.3 外资优惠政策.....	50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51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52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53
5.2.7 PPP规定.....	53
5.3 企业税收.....	55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5
5.3.2 主要税种和税率.....	56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9
5.4.1 经济特区法规.....	59
5.4.2 特殊经济区介绍.....	60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61
5.5 劳动就业法规.....	61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61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2
5.6 外国企业在菲律宾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2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2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3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3
5.8 环境保护法规.....	63
5.8.1 环保管理部门.....	63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4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4
5.8.4 环境影响评估.....	65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65
5.10 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的规定.....	66
5.10.1 许可制度.....	66
5.10.2 招标程序和方式.....	67
5.10.3 验收规定.....	67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8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8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8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	68
5.12.1 法律诉讼.....	69
5.12.2 仲裁.....	69
5.12.3 中国贸促会纠纷解决服务.....	70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6.1 基础设施情况.....	71
6.1.1 基础网络能力.....	71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71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71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72
6.2.1 相关机构及职责.....	72
6.2.2 数字经济占国民经济比重.....	73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73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法规.....	74
6.5 中国与菲律宾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5
6.5.1 相关协议.....	75
6.5.2 合作案例.....	76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7
7.1 菲律宾绿色经济发展概况.....	77
7.1.1 菲律宾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77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77
7.1.3 绿色发展情况.....	77
7.1.4 绿色金融.....	78
7.1.5 加入绿色相关国际协定、国际组织的情况.....	79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9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79
7.2.2 发展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80
7.3 支持绿色经济政策和法规.....	80
7.3.1 支持绿色经济相关政策.....	80
7.3.2 绿色经济相关法律法规.....	81
7.3.3 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有关政策.....	81
7.3.4 碳排放相关的法规.....	82
7.4 中资企业在菲律宾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82
8. 中资企业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4
8.1 主要风险.....	84
8.2 防范风险措施.....	84
8.3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85
附录1 中资企业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6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6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6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7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8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8
附录1.2.1 获取信息.....	89
附录1.2.2 招标投标.....	89
附录1.2.3 政府采购.....	89
附录1.2.4 许可手续.....	90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90
附录1.3.1 申请专利.....	91
附录1.3.2 注册商标.....	91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92
附录1.4.1 税种、税率和报税时间.....	92
附录1.4.2 报税渠道.....	92
附录1.4.3 报税手续.....	92
附录1.4.4 报税资料.....	93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93
附录1.5.1 主管部门.....	93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93
附录1.5.3 申请程序.....	94
附录1.5.4 提供资料.....	95
附录2 菲律宾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6
附录3 菲律宾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01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04
后记.....	107

导言

在你准备赴菲律宾共和国（**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简称“菲”）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菲律宾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菲律宾》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菲律宾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发展简史】

14世纪前后，菲律宾出现了由土著部落和马来族移民构成的一些割据王国，其中最著名的是14世纪70年代兴起的海上强国苏禄王国。1521年，麦哲伦率领西班牙远征队到达菲律宾群岛。此后，西班牙逐步侵占菲律宾，并统治长达300多年。1898年6月12日，菲律宾起义军宣告脱离西班牙统治，成立菲律宾第一共和国。同年，美国依据对西班牙战争后签订的《巴黎条约》对菲律宾实行殖民统治。1942-1945年，菲律宾被日本占领，成立菲律宾第二共和国。1946年7月4日，美国同意菲律宾独立，成立菲律宾第三共和国。1965-1986年，费迪南德·马科斯总统上台，马科斯时代包括菲律宾第三共和国的最后几年（1965-1972年）、菲律宾戒严时期（1972-1981年）和菲律宾第四共和国时期（1981-1986年）。20世纪60年代后期，菲律宾采取开放政策，积极吸引外资，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1982年，菲律宾被世界银行列为“中等收入国家”。1986年至今，经历7任总统执政的菲律宾处于第五共和国时期。2022年，费迪南德·罗慕尔德兹·马科斯就任第17任菲律宾总统。

【国际地位】

菲律宾是联合国（UN）、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国际劳工组织（ILO）、世界银行集团（WBG）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国际民航组织（ICAO）等主要国际组织的成员，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东亚峰会（EAS）、亚洲开发银行（ADB）、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七十七国集团（G77）、亚太经合组织（APEC）、东亚峰会（EAS）、亚欧会议（ASEM）、亚洲合作对话（ACD）、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CICA）、博鳌亚洲论坛（BFA）等区域组织的成员。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菲律宾位于亚洲东南部，北隔巴士海峡与中国台湾遥遥相对，南和西南隔苏拉威西海、巴拉巴克海峡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相望，西濒南中国海，东临太平洋。地处东8时区，与北京时间一致，没有时差，无夏令时。总面积29.97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约18533公里，共有大小岛屿7000多个，其中吕宋岛、棉兰老岛、巴拉望岛、萨马岛等11个主要岛屿占全国总面积的96%。



菲律宾海景

1.2.2 自然资源

根据菲律宾矿业和地质科学局数据，菲律宾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土被确定为具有“高矿产潜力”，到目前为止，菲律宾已被开采的矿产量不到其矿产储量的5%。据估计，菲律宾金属矿产储量约215亿吨，非金属矿产储量约193亿吨。菲律宾主要矿藏包括铜、金、银、铁、铬、镍等20余种，其中铜蕴藏量约48亿吨、镍10.9亿吨、金1.36亿吨。菲律宾是铜和金的主要生产国，也是中国最大的镍矿供应国。

菲律宾传统能源匮乏，可再生能源潜力较大，能源自给率维持在50%左右，净进口石油和煤炭。在可再生能源中，菲拥有丰富的地热能，预计共有

20.9亿桶原油标准能源，居世界第四位。还拥有充足的水力供应，同时太阳能、生物质能和风能发电能力也在不断增加。菲律宾能源部数据显示，2024年菲律宾新增794.34兆瓦（MW）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超过2021—2023年三年的总和，创历史新高。近年来，菲律宾大力发展水电、光伏发电和海上风电项目，其可再生能源占比目标为到2030年达到35%，到2040年达到50%。

菲律宾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在该国发现的2400种鱼类中，65种具有良好的商业价值。其他海产品包括珊瑚、珍珠、螃蟹和海藻。

菲律宾森林面积1585万公顷，覆盖率达53%，有乌木、紫檀等名贵木材。境内野生植物有近万种，其中高等植物有2500余种。

根据菲律宾国家地质矿业局的数据，以单位面积矿产储量计算，菲律宾金矿储量居世界第三位、铜矿储量居世界第四位、镍矿储量居世界第五位。金矿主要有迪迪皮奥金矿（Didipio），主要开采主体为澳大利亚奥希阿纳黄金公司（OceanaGold Corp）；勒班陀金矿（Lepanto），主要开采主体为菲律宾勒班陀矿业（Lepanto Mining Co）；特波利金矿（TBoli），主要开采主体为加拿大黎刹资源（Rizal Resources Corp）；如恩诺金矿（Runruno），主要开采主体为英国金属勘探公司（Metals Exploration Plc）。铜矿主要有托莱多铜矿（Toledo），主要开采主体为加拿大阿特拉斯矿业（Atlas Mining）；派多克铜矿（Padcal），主要开采主体为菲律宾菲莱克斯矿业（Philex Mining Co）。镍矿主要有里奥图巴镍矿（Rio Tuba）、塔甘尼拓镍矿（Taganito）、希纳图安（Hinatuan）镍矿、卡地亚瑙镍矿（Cagdianao）、珊瑚湾镍矿（Rio Tuba）、伊皮兰镍矿（Ipilan Nickel Corporation），主要开采主体为菲律宾亚洲镍业（Nickel Asia Corporation）和环球镍业（Global Ferronickel Holdings Inc.）。

1.2.3 气候条件

菲律宾属季风型热带雨林气候，高温多雨，湿度大，台风多。全年平均气温为27℃，年降水量2000-3000毫米，年平均湿度78%。群岛西部有旱季（11月-次年4月）和雨季（5月-10月）之分，东部海岸终年有雨，并以冬雨最多。南部地区也终年多雨，无明显旱、雨季之分。群岛以东的太平洋洋面为台风发源地，每年6月-11月多台风。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据菲律宾统计局2024年人口普查数据，菲总人口1.127亿，为全球第13大人口大国。吕宋岛占该国人口的一半以上（56.9%），其次是棉兰老岛（23.9%）和维萨亚群岛（19.2%）。劳动力人口约7000万，占总人口的63.9%。大学以上学历人口占人口总数的13%。

由于地区发展差异导致菲律宾人口分布很不平衡，马尼拉的人口密度高达4.8万人/平方公里，吕宋岛北部的一些省人口密度仅为数十人/平方公里。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51.2%。在33个高度城市化的城市中，奎松市（294万人），马尼拉市（178万人），达沃市（163万人）和加洛奥坎市（158万人）在人口规模方面居于前列。

据不完全统计，菲律宾华侨华人将近162万，大部分居住在吕宋岛，尤其是大马尼拉地区。其他集中分布的城市包括宿务地区、达沃市、卡加延德奥罗市等。

1.3.2 行政区划

全国划分为吕宋、维萨亚和棉兰老三大部分，全国设有首都地区、科迪勒拉行政区、棉兰老穆斯林邦萨摩洛自治区等18个地区，下设82个省和149个市。

首都是“大马尼拉”（Metro Manila），由17个市（区）组成，面积638平方公里，是菲律宾的政治和经济中心。据2020年人口普查结果，大马尼拉地区人口1348万。主要产业包括以金融、零售、商业外包服务（BPO）、旅游业为代表的服务业和电子产品等制造业。

菲律宾第二大城市为宿务，是位于维萨亚群岛最重要的商贸、工业和教育中心，以及菲律宾主要的国际航班中心与航运港口中部。据2020年人口普查结果，大宿务地区（Metro Cebu）市区人口约330万。其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管理（IT-BPM）产业非常发达，拥有众多呼叫中心和外包公司。

达沃市临达沃湾，为棉兰老岛经济、商业、金融、港口和贸易中心，也是

菲律宾第三大城市。据2020年人口普查结果，达沃市人口约178万。主要产业包括农业（尤其是香蕉、菠萝、椰子、咖啡、榴莲）及其加工出口业、旅游业、物流业、家具制造与木材加工、橡胶加工等。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菲律宾独立后共颁布过三部宪法。现行宪法于1987年2月由全民投票通过。该宪法规定国家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政体；总统拥有行政权，但无权实施《戒严法》，无权解散国会，不得任意拘捕反对派；禁止军人干预政治；保障人权，取缔个人独裁统治；进行土地改革。

菲律宾政府是菲律宾共和国的单一制政府，实行总统制、代议民主制及共和制，主要政府部门、行政、立法及司法机关皆设在首都马尼拉。菲律宾国家行政权由总统行使，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由全国直接选举产生，任期6年，不得连任。菲律宾国会为最高立法机构，由参、众两院组成。参议院由24名议员组成，由全国直接选举产生，任期6年，每3年改选1/2的议员，参议员可连任两届。众议院由250名议员组成，其中200名由各省、市按人口比例分配，从全国各选区选出；25名由参选获胜政党委派，另外25名由总统任命。众议员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3届。最高司法机关为高等法院，下设14个分院，首席大法官及院长均由总统根据法律委员会提名任命，但独立行使司法权。

2022年5月25日，菲律宾国会参众两院召开联席会议，宣布费迪南德·罗慕尔德兹·马科斯当选为菲律宾新一届总统，小马科斯于6月30日宣誓就职，成为菲律宾第17任总统。前总统杜尔特尔长女莎拉·杜尔特尔—卡皮奥当选副总统。

1.4.2 主要党派

菲律宾有100余个大小政党，主要政党和团体有：

【基督教穆斯林民主力量党（LAKAS-CMD）】

由前总统拉莫斯于1991年底创立，由人民力量党、全国基督教民主联盟、菲律宾穆斯林民主联盟、团结党等整合而成。主张实行两党制，通过修宪扩大

地方政府权力，改革选举制度，将总统任期六年一届修改为四年一届，可连任两届；主张通过谈判实现民族和解，促进社会稳定。经济上重视农业发展，增加就业，扶助贫困，加快私有化进程；倡导经济外交，奉行开放政策。1992年该党在大选中获胜，成为执政党。1998年大选中败于菲律宾民众奋斗党联盟。2001年阿罗约就任总统后，该党成为执政联盟核心。该党主席是前任众议长马丁·罗穆尔德兹，委员长是前参议员邦·雷维拉，前总统阿罗约任名誉主席。

【菲律宾民主党（PDP）】

成立于1982年，原名菲律宾民主人民力量党，由前参议长阿奎里诺·皮门特尔二世创建，成员主要来自菲宿务市、达沃市和卡加延德奥罗市等地区。1986—1992年，该党是科拉松·阿基诺政府下的国家执政党联盟的一部分。2016年，该党候选人杜特尔特赢得总统选举。2024年4月，该党改名为菲律宾民主党。该党主席是前总统杜特尔特，委员长是现任参议员罗宾·帕迪拉。

【自由党（Liberal Party）】

由菲第5任总统曼努埃尔·罗哈斯于1946年创立，早期成员主要是从菲国家主义党内分裂出来的自由派人士。2001年阿罗约政府上台后，该党加入执政联盟，后又脱离执政联盟，并推选阿基诺三世参加2010年总统大选。阿最终以42%的得票率当选菲律宾第15任总统。2016年，该党候选人莱妮·罗布雷多当选菲律宾第16任副总统。该党主席是莱妮·罗布雷多，委员长为现任参议员弗朗西斯·潘基里南，前总统阿基诺三世任名誉主席。

【菲律宾联邦党（PFP, Partido Federalng Pilipinas）】

成立于2018年，主要成员来自支持杜特尔特参加2016年总统竞选的组织，呼吁菲律宾实行联邦制。现任总统马科斯于2021年10月5日入党并成为该党主席。2022年大选中，该党宣布支持马科斯和莎拉组合。目前党主席为现任总统马科斯，委员长为现任南哥打巴托省长小雷纳尔多·塔马约。

其他政党有民主行动党（Aksyon Demokratiko）、地方发展优先党（Promdi—Probinsiya Muna Development Initiative）、改革党（Reporma）、民主战斗党（LDP—Lanbanng Demokratikong Pilipino）、民族党（Nationalista Party）等。

1.4.3 主要地方政治组织

【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摩解”）】

简称MNLF，1968年创立，主要活跃在棉兰老岛，主张建立独立伊斯兰国家，坚持武装斗争。1996年，政府与摩解达成和平协议。2007年，时任总统阿罗约下令执行与摩解的和平协议条款。2019年，时任总统杜特尔特和摩解主席密苏阿里见面，商谈共同维护棉兰老岛和平。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简称“摩伊解”）】

简称MILF，1978年成立，主要活跃在棉兰老岛，曾主张建立独立伊斯兰国家，坚持武装斗争。2014年，菲政府同摩伊解正式签署和平协议。2019年，“邦萨摩洛”穆斯林自治区成立，摩伊解主席易卜拉欣任首席部长。

1.4.4 政府机构

菲律宾本届政府内阁于2022年6月组成。菲律宾主要政府部门有：外交部、财政部、司法部、农业部、国防部、贸易与工业部、公共工程与公路部、经济、规划与发展部、教育部、劳动与就业部、预算与管理部、中央银行、卫生部、土地改革部、内务与地方政务部、环境与自然资源部、交通部、通信部、社会福利部、科技部、旅游部、能源部、新闻部、高等教育委员会、国税局、国家减贫委员会、基地转化署等。

菲经济部门由财政部牵头，财政部是财政与税收管理的核心机构，监督下属国税局和海关局，经济、规划与发展部是国家经济规划的核心机构，预算与管理部是负责国家资源分配的执行机构，贸易与工业部是推动工商业发展、投资和消费者保护的核心机构，中央银行是独立的货币和银行管理机构，公共工程与公路部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执行机构，交通部负责交通系统的规划和发展，农业部负责农业和渔业的发展与现代化。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菲律宾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有90多个民族。主要有维萨亚人、他加禄人、伊洛克人、比科尔人四大民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80%。少数族裔包括华

人、印度尼西亚人、阿拉伯人、印度人、西班牙人和美国人后裔，以及众多的土著民族。

据不完全统计，居住在菲律宾的华侨华人约有162万。华侨华人在菲律宾的经济实力不容小觑，是许多产业部门的主导力量。二战结束后，华商抓住了菲律宾社会经济转型的机遇，及时从商业为主转向制造业等更多的行业，向多元化发展，在进口贸易、制造业和第三产业中取得了傲人的成绩。菲律宾华商在福布斯富豪榜上也成绩斐然，福布斯菲律宾十大富豪榜有一半以上为华商，菲律宾首富也是华人家族。

1.5.2 语言

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菲律宾大约有120到187种语言和方言。1987年的宪法将菲律宾语（又称他加禄语）指定为国家语言，并将英语作为官方语言。虽然菲律宾语用于全国各种语言群体的交流，并且在流行文化中使用，但政府主要使用英语。英语为官方语言，在菲律宾较普及，凡上过学的菲律宾人均会说英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菲律宾约85%的居民信奉天主教，5%信奉伊斯兰教，少数人信奉独立教和基督教新教，华人多信奉佛教，土著居民多信奉原始宗教。天主教对菲律宾社会一直产生巨大影响，在菲律宾1986年和2001年的重大政治事件中，天主教势力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菲律宾抱威教堂，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习俗和禁忌】

菲律宾人性格开朗、热情友善，非常讲究礼节礼仪。日常见面，无论男女都握手，男人之间有时也拍肩膀。初次见面要把自己介绍给对方。拜访商界或政府人士，宜穿西装，需事先预约时间，由秘书安排，拜访应准时赴约。菲律宾人天性和蔼可亲，善于交际，作风大方。同菲律宾人打交道时，应避免“面无表情”，或是“三缄其口”，否则会被认为不愿意跟他们打交道。商务洽谈中，对于对方所提出的意见，要明确地予以回答，不能暧昧不明。选举期间，禁止喝酒，商店里禁止售酒。菲律宾人对个人尊严和家庭荣誉非常看重，忌嘲笑政治人物或家庭。非常尊重有知识的人，如遇教授、博士、医生、律师、工程师等人士，应称呼其头衔。收小费在菲律宾十分普遍，乘坐出租车和旅馆住宿一般要付小费。

菲律宾人忌讳数字13和星期五，认为“13”是“凶神”，是厄运和灾难的象征，旅馆房间、汽车座号、楼房编号、门牌号等都没有“13”，购物不买13份，请客避免13人，总之，凡遇“13”定设法避开。忌进门时脚踏门坎，当地人认为门坎下住着神灵，不可冒犯；忌鹤和龟以及印有这两种动物形状的物品；菲律

宾人与其他一些东南亚国家一样，忌讳左手传递东西或抓取食物，使用左手是对他人的极大不敬；伊斯兰教徒不吃猪肉，不喝烈性酒和牛奶。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负责科学和技术管理的主要机构是科学和技术部（DOST），DOST制定了《菲律宾科学、技术和创新展望2050》，即《PAGTANAW 2050》，确立了12个核心关键业务领域，分别是蓝色经济、政府治理、商业贸易、数字化转型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粮食安全和营养学、卫生系统、能源、水资源、环境与气候变化、住房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太空探索。

2019年，前总统杜特尔特签署“菲律宾创新法案”（Philippine Innovation Act），该法案由菲国家经济发展署、科技部和贸工部共同起草，授权成立国家创新委员会，负责协调各部门关于国家创新方面职能，并通过制定《国家创新议程和战略文件》（NIASD）来确定国家创新目标、优先事项和长期国家战略方向。

2021年，DOST为解决研发经费分配不均的问题，启动了“科学促进变革计划”（S4CP），旨在促进包容性创新。该计划支持跨地区研发，鼓励产学研机构之间合作；降低中小微企业研发风险，提高生产力和全球竞争力；提供一个政府、学术界和工业界共同开展有影响力研究的平台，以加速社会经济发展。2022年，该计划荣获“联合国公共服务奖”。

菲律宾对研发的投入水平较低，2020至2022年均约占GDP的0.16%，与十年前比无明显提升。2022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利用前沿技术方面排名中，菲律宾在166个国家中排名第54位。2025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菲律宾在139个经济体中排名第50位，比上年上升3位。

【教育】

根据法律，菲律宾实行13年基础教育（幼儿园和1-12年级，即K-12）。菲律宾教育系统由三个政府部门管理。基础教育方面，教育部（DepEd）制定总体标准，并规定了K-12基础教育系统的标准化考试，但私立学校通常可以根据

现行法律和部门规定自由确定课程。高等教育方面，高等教育委员会（CHED）监督和管理学院和大学。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局（TESDA）管理和认证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和机构。

菲律宾政府重视教育，鼓励私人办学，为私立学校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并免征财产税。初、中等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全国共有50483所小学，小学生入学率达91.05%；14217所中学，中学入学率68.15%；1599所高等教育机构，主要由私人控制，在校生约244万人。著名高等院校有菲律宾大学、德拉萨大学、雅典耀大学、东方大学、远东大学、圣托玛斯大学等。

【医疗】

菲律宾卫生部（DoH）列出了1000余家持牌私立医院和700余所公立医院。卫生部负责管理70家公立医院，地方政府和其他国营机构负责管理其余医院。菲律宾的大多数药店都提供经食品和药品监管局批准的药品。

菲律宾政府在建立全民医疗保健系统方面取得进展，以确保每个菲律宾人都能轻松获得各种医疗服务。健康保险计划的资金来自雇主和雇员的补贴和捐款。2017年9月，国会通过了全民医疗保险（UHC）计划，该计划旨在为所有菲律宾人提供全面的医疗保健和保险。预计UHC将为公民提供他们所需的所有健康服务——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法律规定菲律宾健康保险系统（PhilHealth）将重组为菲律宾健康安全公司（PHSC）。PHSC将成为“国家卫生服务采购者”。政府的国家健康保险计划（NHIP）概述了政府实现全民医疗保险的千年发展目标（MDGs）。该计划旨在让菲律宾人了解其权利和责任，以便利用有效的医疗服务。他们可以通过PhilHealth报销其医疗费用。医疗保健计划重新调整了PhilHealth的运营范围，以扩大保险系统的覆盖范围。卫生部还推动使用信息技术加速PhilHealth付款的处理。卫生部还制定了卫生设施改进计划（HFEP），以便为改善创伤和其他紧急情况的设施提供资金。HFEP旨在提升20%的DoH保留医院、46%的省级医院、46%的地区医院和51%的农村医疗机构。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23年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5.11%，人均医疗支出194.06美元。

联合国数据显示，2024年，菲律宾人均寿命为71.79岁。主要传染疾病有登

革热、麻疹等。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菲律宾共有6万余个政府外组织登记在册，其中非政府组织5万个，群众性组织1万个（包括工会、小区组织、初级合作组织等）。

【工会】

菲律宾工会组织众多，势力较大，经常涉及劳资纠纷，在劳动力密集产业中比较活跃。重要的工会组织有：菲律宾工会大会：成立于1975年12月，是菲律宾最大的工会组织，会员约有125万人。全国工人反贫困联盟：1984年4月成立，成员为工人、学生、教师、城市贫民、自由职业者和宗教人士。菲律宾工人团体：1981年3月成立，由一些不属于菲律宾工会大会的工会组织联合组成，会员达50万人。菲律宾工人联盟：1975年5月成立，成员有8万人。菲律宾青年公民大会：1975年4月成立，全国15-21岁的青年是当然成员，现有会员390万人。菲律宾全国妇女俱乐部联合会：成立于1921年，会员35万人。农民自由团结组织：1964年成立，约有会员数万人。

【主要非政府组织】

1986年“人民权力革命”以后，非政府组织开始进入菲律宾社会，成为政治生活的一部分。非政府组织在菲律宾社会中作用广泛、影响较大。在行业中影响较大的非政府组织有：PHILDHARRA，工作范围是土地改革、农村发展、渔业、坡地开发、林业；NCSD，工作范围是社会福利和发展、救济和重建；PHILSSA，工作范围是城市土地改革、城市穷人组织和住房；NATCCO，工作范围是合作社、信贷和生计。此外，对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的非政府组织有：菲律宾可持续农业联盟、十人小组（妇女问题）、菲律宾国际问题非政府组织、坡地协助委员会、债务解脱联盟。

【跨国NGO】

在菲律宾规模较大的跨国非政府组织主要有：菲律宾绿色论坛、大众民主研究所、人民发展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合作发展委员会、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伙伴。

【罢工】

菲律宾是一个具有罢工传统的国家，其中影响最大、最典型的是全国性的交通运输罢工。2024年4月29日，菲律宾全国司机和经营者联合会（PISTON）号召全国“吉普尼（Jeepney）”司机展开为期三天的罢工行动，以抗议政府的公用车辆现代化计划（PUVMP）。2024年9月23日，菲律宾多座大城市的吉普尼（Jeepney）司机和车主团体发动为期两天的大规模罢工行动，抗议政府推行的淘汰老旧吉普尼计划。中资企业未发生罢工。

1.5.6 主要媒体

总统府新闻部前身为总统府新闻办公室，负责制定国家媒体政策，发布政府信息，运营国有媒体，与非私营媒体界保持沟通和引导，并对驻菲外国媒体和通讯机构进行注册和管理。

官方通讯社为菲律宾通讯社，成立于1973年3月1日，与东盟成员国的通讯社、亚太新闻社组织（OANA）和新闻通讯社联合组织（Asianet）等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人民电视台前身为1974年创办的菲律宾政府电视台，经费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和经营收入，主要为政府发声，播出新闻和公共信息类节目、纪录片等。国家广播电台为菲历史最为悠久的电台之一，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全国有629家广播电台，包括488家商业电台、51家非商业电台，32家政府所有，10家宗教台，7家教育台。137家电视台，其中广播局和人民电视台属官方性质，其余均为私人所有。菲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的语言主要是英语、菲律宾语和汉语。

主要英文日报有《马尼拉公报》《菲律宾星报》《菲律宾每日问询者报》《每日论坛报》《马尼拉时报》《马尼拉标准报》《商业世界报》《商业镜报》《马拉亚商业观察报》《联合新闻报》《市场监察报》。菲文日报有《前进报》《消息报》和《菲律宾快报》。华文日报有《世界日报》《菲律宾商报》《菲华时报》《联合日报》和《菲律宾华报》。网络媒体有ABS-CBN、CNN菲律宾、GMA新闻和Rappler等。

媒体协会包括全国新闻记者俱乐部、新闻摄影家协会、出版者协会等。全国有257家出版机构。

1.5.7 社会治安

【反政府武装】

菲律宾有数个较大的反政府武装组织和恐怖组织，主要包括新人民军（NPA）、阿布沙耶夫团体（ASG）、伊斯兰祈祷团（JI）、摩洛民族解放阵线（MNLF）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MILF）。恐怖分子多盘踞在棉兰老岛和苏禄群岛，不时在南部地区或潜入其他地区制造事端。吕宋岛北部和中部也时有新人民军活动。2017年，宣誓效忠极端组织“伊斯兰国”的阿布沙耶夫武装和“穆特组织”一度占领菲南部城市马拉维，劫持当地居民作为人质并与军警交火，为期5个月的战事共造成数十万人流离失所。2020年，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组织、新人民军等在棉兰老岛与政府武装多次交火并造成数十名人员伤亡。2024年4月22日，菲政府军在南马京达瑙省与反政府武装“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组织”发生交火，12名反政府武装分子被打死，7名政府军人员在交火中受伤。2024年7月8日，菲政府军当天在马斯巴特省埃斯佩兰萨镇圣洛克村与至少8名“新人民军”成员交火，2名反政府武装分子被打死。

【合法持枪】

按照菲律宾法律，本国公民在申请持枪证后可合法拥有枪支，但一般不可随身携带，只能放在家中或私家车上。外国人一般不允许持枪，但是外国政要、执法人员、安全官员等携带枪支或因为合法目的进口枪支，在原产国正式签发许可或登记的前提下，还应当在启程和入境前如实申报。

【刑事犯罪】

菲律宾治安状况较差，绑架、凶杀、爆炸、盗抢案件时有发生。2023年，犯罪案件约39万件，同比增长2.77%。据菲律宾国家警察（PNP）公布的2024年前10个月的犯罪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共记录了30322起刑事犯罪事件，总体下降13.51%。然而，尽管整体犯罪率下降，但机动车盗窃案件上升了1.42%，凶杀案增加了3.65%。2023年，犯罪案件约39万件，同比增长2.77%。菲律宾在2025年全球恐怖主义指数——受恐怖主义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名单中排名第20位，较2024年下降一位，在亚太地区排名第2位，仅次于缅甸。2024年共发生了22起恐袭事件，造成31人死亡，与2023年相比分别下降了35%和20.5%。菲

律宾南部地区恐怖袭击时有发生，自1970年以来，当地共发生近200起恐怖袭击。近几年，政府加大了对绑架的防范和打击力度，但是在马尼拉和一些城市，针对富商、华人、日本人、韩国人的绑架事件仍时有发生。

特提醒在菲律宾和拟来菲律宾的中国公民和机构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密切跟踪菲律宾安全状况，全面了解安全风险。勿前往菲律宾南部存在最高恐怖威胁风险的地区，已在该地区的应采取严密安保措施并及早离开。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安全防护。谨慎前往存在较高恐怖威胁风险地区，已在该地区的应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谨遵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采取正当、合法途径解决纠纷，避免与人发生直接冲突。在菲中资机构进一步强化安保措施，完善安全预案，防范暴力袭击和绑架等，雇佣当地有资质、有实力的保安公司，确保企业人员、财产安全。

1.5.8 节假日

菲律宾节假日可分为三类：

【常规节假日】

元旦（1月1日），濯足节（4月1日），受难节（复活节前的星期四），复活节（每年春分月圆之后第一个星期日），勇敢节（4月9日），劳动节（5月1日），开斋节（根据每年政府通知），独立日（6月12日），宰牲节（根据每年政府通知），国家英雄日（8月最后一个星期一），博尼法西奥日（11月30日），圣诞节（12月25日），黎刹节（12月30日）。

【特别非工作假日】

春节（中国农历正月初一），人民力量周年纪念（2月25日），复活节前夜（复活节前一天），尼诺·阿基诺日（8月21日），万圣节（11月1日），万灵节（11月2日），圣母无原罪日（12月8日），圣诞节前夜（12月24日），元旦前夜（12月31日）。

【周末休息日】

菲律宾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周一至周五工作，周六和周日是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近年来，菲律宾宏观经济发展较为稳定，年经济增长率基本保持在6%左右。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2-1 2020-2024年菲律宾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经济总量 (现价, 亿美元)	经济实际增长 率 (%)	人均GDP (现价, 美元)	人均GDP增长率 (%)
2020	3618	-4.0	3228	-8.1
2021	3941	8.9	3484	7.9
2022	4044	2.6	3548	1.8
2023	4371	8.1	3804	7.2
2024	4616	5.6	3985	4.8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WB）

2.1.2 GDP产业结构

近年来，菲律宾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较为稳定。2020-2024年，菲律宾第一产业占GDP比重约为10%，第二产业约占30%，第三产业约占60%。其中，2024年第一、二、三产业占比分别为9.1%、27.7%和63.2%。

表2-2 2020-2024年菲律宾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

(单位：%)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20	10.2	28.4	61.4
2021	10.1	28.9	61.0
2022	8.9	29.7	61.4
2023	9.4	28.2	62.4
2024	9.1	27.7	63.2

资料来源：菲律宾统计署（PSA）

2.1.3 GDP支出结构

2020-2024年，菲律宾消费占GDP平均比重约为90.7%，投资占GDP平均比重约为22%，净出口占GDP平均比重约为-12.8%。2024年，菲律宾消费、投资

和净出口分别占GDP比重为90.7%、23.7%和-14.4%

表2-3 2020-2024年菲律宾消费、投资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

（单位：%）

年份	消费	投资	净出口
2020	90.3	17.4	-7.8
2021	90.8	21.1	-12.0
2022	91.0	24.7	-15.7
2023	90.8	23.3	-14.1
2024	90.7	23.7	-14.4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2024年，菲财政收入同比增长15.6%至4.4万亿比索，支出同比上升11.0%至5.9万亿比索；赤字1.5万亿比索，赤字率达5.7%，与2023年1.51万亿比索的财政赤字基本持平，占GDP比重从6.2%下降至5.7%。

2.1.5 通货膨胀率

2024年，菲律宾的平均通货膨胀率为3.2%，处于政府2-4%的目标范围内，较2023年6.0%的平均水平大幅下降。

2.1.6 失业率

2024年全国失业率为3.8%，低于2023年的4.4%，是2005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失业人数从2023年的219万下降到194万，就业人数约4885万。就业不足（即希望加班、兼职或从事工时更长的新工作）人数约580万，就业不足率为11.9%，低于2023年的12.3%，也是2005年以来的最低。

2.1.7 消费和零售

2024年，菲家庭最终消费支出按现价计算约20.1万亿比索（约合3515亿美元），较2023年增长4.8%。批发零售行业产值约4.1万亿比索（约合725亿美元），较2023年增长5.6%。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菲国家政府债务余额为16.05万亿比索，较2023年增长9.8%，相对GDP比率约60.7%，较2023年增长0.5个百分点。

政府国内债务余额为10.93万亿比索，占总额的68.1%；政府国外债务余额为5.12万亿比索，占总额的31.9%。债务结构以中长期外债为主，占总债务的79.7%，加权平均期限为16.7年，其中公共部门贷款平均期限为19.6年，私营部门为7.7年。短期外债占20.3%，主要包括贸易信贷和银行借款。

日本是菲律宾最大债权国，持有菲国债达151.8亿美元，新加坡和荷兰分别持有50.6亿美元和45.5亿美元。从货币构成看，美元计价债务占外债总额的74%，比索和日元分别占9.2%和7.5%。

2.1.9 IMF对菲债务风险评估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4年12月发布报告称，菲律宾金融体系的系统性风险适中，但仍存在脆弱性。银行体系拥有充足的流动性和资本缓冲，不良贷款率较低。但部分商业地产领域空置率持续高企，租金持续下降，不良住房贷款率仍然居高不下。消费贷款的快速增长值得密切监测。菲律宾央行应做好准备，根据金融周期的变化调整宏观审慎政策，以缓解脆弱性的累积，并使逆周期资本缓冲水平趋于正中性。其评估金融稳定风险和处置困境金融机构的能力也应得到加强。

菲律宾当局在解决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AML/CFT）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应继续推进。改革银行保密法将增强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有效性，并增强菲律宾央行的监管权力。税收改革可以优先实施先前计划的消费税措施，提高增值税效率，改进税收征管，并确保有效控制税收优惠。此外，还应重点改革军队和军警人员的养老金制度，提高支出效率，并有效管理财政风险。

释放中期增长潜力的关键在于全面且有序的结构改革。这些改革与强化的社会保障计划相结合，应旨在促进就业创造、提高生产力、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并减少贫困和不平等。该计划重点包括升级基础设施、大力投资医疗保健和教育、解决土地碎片化和农业部门生产力不高的问题，以及加强治理。在此背景下，数字化为改善优质教育的可及性、促进金融包容性和提高公

共支出效率提供了重要机遇。

2.1.10 主权信用等级

截至2025年8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惠誉、穆迪对菲律宾主权信用评级总体稳定，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菲律宾主权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最近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较前一次评级变动
标普	2024.11	BBB+	积极	不变
惠誉	2025.4	BBB	稳定	不变
穆迪	2024.8	Baa2	稳定	不变

2.2 重点/特色产业

菲律宾产业分为农林渔猎业、工业和服务业。2024年，菲律宾三大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9.1%、27.7%和63.2%。

【农林渔猎业】

2024年，菲律宾农林渔猎业增加值为2.4万亿比索（现价），约占GDP的9.1%。2024年，农作物产量下降6.3%，其中甘蔗产量下降13.5%，稻米产量下降4.8%。畜牧产量下降4.0%，其中生猪产量下降5.1%。家禽产量增长6.6%。渔业产量下降5.0%。

【工业】

2024年，菲律宾工业增加值为7.3万亿比索（现价），约占GDP的27.7%。其中，制造业增加值为4.15万亿比索（现价），同比增长5.1%，约占GDP的15.7%。菲制造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生产、食品加工、化工产品制造等。

【服务业】

2024年，菲律宾服务业增加值为16.7万亿比索（现价），约占GDP的63.2%。其中，批发零售和汽车摩托车修理行业增加值4.88万亿比索（现价），同比增长9.7%，约占GDP的18.4%。金融和保险业增加值2.89万亿比索（现价），同比增长12.6%，约占GDP的10.9%。

2024年，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为2.35万亿比索（现价），比2023年的2.12万亿比索增长10.8%，对菲律宾经济的贡献为8.9%；旅游产业就业人数约为675

万人，比2023年的637万人增长6.0%，旅游产业就业人数占全国总就业人数的13.8%。

【各产业中的大型企业】

菲律宾经济主要由几大本土家族财团掌控，如SM集团（SM Group）、阿亚拉集团（Ayala Group）、生力集团（San Miguel Corporation）、阿博伊蒂兹集团（Aboitiz Group）等，其业务横跨多个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在制造业（汽车、消费品）、农业综合企业和商业流程外包（BPO）等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第一产业大型企业代表包括：都乐（Dole）、德尔蒙特（Del Monte）、生力集团（San Miguel Corporation）、陈永栽集团（LT Group, Inc.）等；

第二产业大型企业代表包括：生力集团（San Miguel Corporation）、雀巢（Nestlé）、宝洁（Procter & Gamble）、联合利华（Unilever）、丰田汽车（Toyota）、三菱汽车（Mitsubishi Motors）、阿亚拉集团（Ayala Corporation）、DMCI控股公司（DMCI Holdings, Inc.）、美嘉地产（Megaworld Corporation）、马尼拉电力公司（Meralco）、阿博伊蒂兹电力公司（Aboitiz Power Corporation）等；

第三产业大型企业代表包括：SM集团（SM Group）、阿亚拉集团（Ayala Group）、环球电信公司（Globe Telecom, Inc.）、国际集装箱码头服务公司（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Inc.）、菲律宾航空（Philippine Airlines）、快乐蜂食品公司（Jollibee Foods Corporation）等。

【2024年大型知名并购项目】

2024年，菲律宾共登记了113笔并购交易，交易额达86亿美元，比2023年的62亿美元增加38.7%。能源和自然资源行业在交易活动中处于领先地位，共达成21笔交易。大型知名并购项目包括：马尼拉电力公司的发电部门和阿博伊蒂兹电力公司22亿美元联合并购多座发电厂；阿亚拉集团和三菱日联金融集团7.8亿美元联合并购环球金融科技创新公司；英联投资（ACTIS LLP）6亿美元并购Terra光伏发电项目；顶峰电信公司2.73亿美元并购DITO CME控股公司部分股权等。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据菲公造部统计，截至2024年10月，菲律宾国家公路通行里程约3.55万公里。其中，混凝土公路占62.02%，沥青公路占37.09%，砂石路占0.79%，土路占0.09%。其中，路况良好的占35.36%，路况一般的占37.41%，路况不佳、较差的占18.99%，另有8.25%的公路路况未作评估。菲律宾现运行中的高速公路有16条，其中15条连接马尼拉大都会区和吕宋岛北部和南部地区，1条位于宿务大都会区。高速公路总长度626公里，占国道总里程比重为1.6%。全国共有桥梁9007座，总长41.49万延米，其中混凝土桥7590座，总长32.61万延米，钢桥1406座，总长8.84万延米，另有临时桥梁11座，总长377延米。

2.3.2 铁路

菲律宾铁路主要集中于吕宋岛，现有运营铁路线约270.16公里，每日客运量约93.8万人。由于铁路设施远远无法满足交通需要，菲政府大力发展铁路建设，计划在吕宋岛和棉兰老岛新建南北铁路、棉兰老铁路等，以改善居民出行交通和满足货运需求。

2.3.3 空运

菲律宾主要机场有首都马尼拉的尼诺·阿基诺国际机场、宿务市的麦克坦国际机场和达沃机场等。菲律宾与30多个国家（地区）签订了国际航运协议，每天或每周都有多个航班从马尼拉飞往亚洲国家和地区以及美国、欧洲与中东地区的主要城市。

目前，上海、北京、广州、厦门、深圳、成都、泉州都有直飞马尼拉的航线。此外，上海还开通了直飞宿务的航线。执飞航空公司包括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中国南方航空、厦门航空、菲律宾航空及宿务太平洋航空等。

2.3.4 水运

菲律宾水运航线总长3219公里，共有400多个大小港口。重要港口包括马尼拉港（Manila）、八打雁港（Batangas）、宿务港（Cebu）、达沃港（Davao）等。

马尼拉港濒临马尼拉湾东侧，是菲律宾最大的港口，分为北港、南港和马

尼拉国际集装箱码头三个主要区域。2024年，马尼拉港货物吞吐量达1.03亿吨，其中国内3270万吨，国际7032万吨；集装箱吞吐量达550万TEU；客运量92.5万人次。

八打雁港位于菲律宾吕宋岛西南端八打雁湾内，距离马尼拉以南约100公里。与马尼拉港的商业角色不同，八打雁港聚焦工业和能源，港口周边聚集了多家大型发电厂、炼油厂、化肥厂、水泥厂等，是主要的石油和煤炭枢纽。2024年，八打雁港货物吞吐量为2652万吨，其中国内1116万吨，国际1535万吨；集装箱吞吐量30.6万TEU；客运量612.6万人次。

宿务港是菲律宾仅次于马尼拉港的第二大港口，是中部维萨亚群岛地区的首要国际门户和航运枢纽，也是连接吕宋岛和棉兰老岛的关键节点。2024年，宿务港货物吞吐量为719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99.3万TEU；客运量1958万人次。

达沃港是菲律宾棉兰老岛地区的主要国际门户和经济引擎，是菲律宾最重要的出口港之一，尤其是对于新鲜农产品。此外，达沃港是菲律宾参与“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东盟东部增长区（BIMP-EAGA）”区域合作的核心港口。2024年，达沃港货物吞吐量为1983万吨；集装箱吞吐量80.2万TEU；客运量360万人次。

菲律宾与周边国家的海运互联互通紧密且活跃，尤其与中国、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的航线网络非常发达。菲律宾的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位于连接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航线上，作为一个群岛国家，海运是其经济命脉和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的核心。然而，菲律宾海运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水平仍受到国内基础设施、物流效率和治理水平的制约，未来发展取决于其港口升级、国内物流网络整合以及贸易便利化改革的进度。通过持续投资和改革，菲律宾有望更好地发挥其作为东南亚海上枢纽的潜力。



菲律宾八打雁港口

2.3.5 通信

菲律宾目前主要固话运营商为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PLDT）和环球电信公司（Globe）；移动通信运营商包括Globe、Smart（属于PLDT）、DITO电信公司（中国电信与菲本地电信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以及NOW Telecom Company, Inc；宽带服务提供商除PLDT和Globe外，还包括Converge ICT Solutions、Sky Cable和DITO等。

2.3.6 电力

2024年，菲律宾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为29706兆瓦。其中，煤电装机容量13006兆瓦，原油为基础的装机容量3448兆瓦，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3732兆瓦，地热、水力、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9520兆瓦（水电装机3836兆瓦，地热装机1952兆瓦，光伏装机2710兆瓦，风能装机427兆瓦）。菲律宾的电网目前是一个“孤岛电网”，与任何周边国家都没有物理上的电网互联互通。

2.4 物价水平

2025年10月，菲律宾最大平民超市SM Supermarket部分食品销售价格如下

所示。

表2-5 菲律宾最大平民超市部分食品销售价格表（2025年10月）

品种	售价
大米	80比索（约合1.38美元）/kg
菜籽油	148.5比索（约合2.56美元）/升
鸡蛋	117比索（约合2.02美元）/打
大白菜	81.5比索（约合1.41美元）/500g
黄瓜	85比索（约合1.47美元）/500g
灯笼椒	141.5比索（约合2.44美元）/500g
姜	147比索（约合2.53美元）/500g
大蒜	84.5比索（约合1.46美元）/500g
土豆	65比索（约合1.12美元）/500g
富士苹果	71比索（约合1.22美元）/500g
橙子	10076.5比索（约合1.74美元）/500g
猪肉	174比索（约合3美元）/500g
牛肉	220比索（约合3.79美元）/500g
鸡胸脯肉	100比索（约合1.72美元）/500g

资料来源：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市场调查数据

注：采用2025年10月8日汇率换算，即1美元≈58比索。

2.5 发展规划

【《菲律宾发展规划（2023—2028）》】

《菲律宾发展规划2023—2028》是菲律宾马科斯政府6年发展规划的总蓝图，反映了马科斯政府支持社会经济议程的政策、战略、计划和立法优先事项。该规划旨在实现菲律宾长期愿景，即“AmBisyon Natin 2040”，让所有菲律宾人民都享有稳定、舒适和安全的生活。该规划的主要社会经济目标包括：一是2024—2028年保持年均经济增长率保持在6.5%至8.0%之间；二是创造更多、更好、更具韧性的就业机会；三是保持食品和整体价格的总体稳定；四是将国家财政赤字率从2022年上半年的6.5%逐步降低到2028年的3.0%；五是改革创新生产部门；六是将贫困率从2021年的18%降低到2028年的8-9%之间。

相关内容查询网址：<https://pdp.neda.gov.ph/philippine-development-plan-2023-2028/>

【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科技创新政策：(a) 加强基础研发和知识创造；(b) 推进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c) 扩大技术推广、采用、利用和商业化规模；(d) 加速创新创业。

产业政策：(a) 扩大国内市场生产和供应基础；(b) 提升价值链；(c) 提高竞争力；(d) 构建充满活力的产业生态系统；(e) 加强部门间联系。

产业数字化发展战略：(a) 推动政府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提高服务效率和透明度，减少腐败；(b) 加速中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的数字化和创新；(c) 推动运输和物流数字化以降低成本；(d) 扩大宽带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覆盖范围；(e) 提升数字市场的竞争和监管效率；(f) 促进金融部门数字化，打造轻现金经济体。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菲律宾发展规划2023—2028》中明确指出政府将扩展和升级基础设施，并将基础设施年度支出维持在GDP的5%至6%。铁路方面：将从北到南、从东向西扩展，优先发展连接港口和内陆货运枢纽的货运铁路。将在全国各地的都市区建设城际铁路。公路方面：将采用快速公交系统，以提高公共交通工具和现有道路空间的利用效率；推进与海上高速公路网络相匹配的道路建设和升级，建造可行的跨海大桥；升级机场和港口的道路运输走廊。轮渡方面：将建立并升级沿海和内河水路运输系统，进一步提升港口与国家运输系统的连通性。港口方面：将建设和扩建海港以支持农业和贸易等经济部门，评估新的连接线和新建港口的战略位置，以创造新的农村增长区域；将建造更大的滚装渡轮港口并实现流程数字化。机场方面：将改善现有机场并战略性地发展新机场；推行将机场打包作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将发展门户机场与支线机场连接起来；新机场开发优先在市区以外选址；将继续推行机场“夜间运营”。电信方面：将扩展并推进数字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私营部门投资，扩大在偏远和弱势地区的网络接入。电力方面：将加速资产私有化，

重新审视关于零售电力供应商与发电公司或配电公司之间交叉持股的规则和法规；增强市场在协调发电、输电和配电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作用；继续实施菲律宾常规能源承包计划，最大化利用本土能源资源，探索将核能纳入能源结构；推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外资所有权自由化，推进清洁能源转型，发展储能系统，推广智能电表，加速能源系统数字化，实现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发电结构中占比35%、到2040年占比50%的目标。

【主管部门】

菲律宾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部门主要包括国家经济发展署（NEDA）、交通部（DOTr）、公共工程和公路部（DPWH）、住房和城市发展协调委员会（HUDCC）、马尼拉水务局（MWSS）和国家灌溉署（NIA）等。

表2-6 菲律宾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主要职责表

部门	主要职责
经济、规划与发展部 (DEPDev)	负责对各执行部门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技术审批；对各实施部门提出的基础设施发展计划进行审核批准
交通部 (DOTr)	负责铁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
公共工程和公路部 (DPWH)	负责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
住房和城市发展协调委员会 (HUDCC)	负责城市贫民区安置、灾后重建等
马尼拉水务局 (MWSS)	负责水坝等水利设施的建设
国家灌溉署 (NIA)	负责农业项目的实施

【“好建多建”计划】

“好建多建”计划是小马科斯政府的基础设施发展计划，旨在扩大前任杜特尔特政府的“大建特建”计划，解决菲律宾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内容为在2023年至2028年期间，将投资额约8.8万亿比索用于198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马科斯政府批准了194个基础设施项目，涵盖公共交通、电力、卫生、信息技术、水资源和农业等领域。其中，74个项目延续上届杜特尔特政府规划。道路、桥梁、海港、机场、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占该计划的83%。

相关内容查询网址：<https://cpbrd.congress.gov.ph/ff2024-13-build-better-more-bbm/>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菲律宾是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经合组织（APEC）和东盟（ASEAN）成员。目前，菲律宾已同近40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各类双边经贸协定或安排；已同40余国家签署了税务条约。这些条约旨在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避免双重征税，打击逃税。

作为东盟成员国，菲律宾除享受东盟国家间贸易优惠安排外，还享受其他国家与东盟签订的有关经贸协定，如《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及其升级议定书、《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菲律宾于2023年2月核准RCEP，2023年6月正式对菲生效。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的情况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

菲律宾与东盟其他成员国于2010年启动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这是东盟协调内部货物贸易活动的全面协定。该协定合并了与货物贸易有关的《共同有效优惠关税计划》以及东盟自由贸易区（CEPT/AFTA）的所有承诺，涵盖关税自由化、贸易便利化倡议、简化原产地规则并建立东盟贸易资料库等内容。目标是在东盟地区建立共同市场，使商品自由流通。

【菲律宾—日本经济伙伴协定】

菲律宾和日本于2008年签订了经济伙伴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自然人流动、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竞争和改善商业环境等内容。该协定于2008年12月生效。

【菲律宾—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自由贸易协定】

菲律宾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于2016年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竞争、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及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等内容。

【菲律宾—韩国自由贸易联盟自由贸易协定】

菲律宾和韩国于2023年9月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并于2024年12月31日生效。

目前，菲律宾正在与欧盟、阿联酋、秘鲁分别进行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工作，拟与加拿大开展自由贸易协定可研。

3.1.3 标准化国际合作

菲律宾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的成员，加入上述国际组织符合菲律宾对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的承诺。技术法规中国际标准采标率达54%（58/107），所有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数量达9739。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2024年，菲律宾对外货物贸易总额为2078.6亿美元，同比上升0.6%。其中，出口额729.7亿美元，同比上升0.1%；进口额1348.9亿美元，同比上升0.8%。

表3-1 2022-2024年菲律宾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FOB价））

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进出口总额	2248.2	13.2	2066.8	-8.1	2078.6	0.6
贸易差额	-669.6	36.6	-608.4	-9.1	-619.2	1.8
出口额	789.3	6.5	729.2	-7.6	729.7	0.1
进口额	1458.9	17.4	1337.6	-8.3	1348.9	0.8

资料来源：菲律宾国家调查局（GTF）

【主要贸易伙伴】

2024年，菲律宾前十大贸易伙伴分别是中国内地、日本、美国、韩国、印度尼西亚、中国香港、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越南。除中国香港和美国以外，菲律宾对其他八个主要贸易伙伴均呈现贸易逆差。中国和菲律宾贸易额占菲对外贸易总额的21.1%；中国是菲律宾最大逆差来源国，菲律宾对华贸易逆

差占其逆差总额的40.5%。

【贸易商品结构】

主要出口商品为：电子产品、其他制成品、其他矿产品、汽车、飞机和船舶使用的点火配线组和其他配线组、机械和运输设备、精炼铜、化学品、鲜香蕉、黄金、椰子油等。

主要进口商品为：电子产品、矿物燃料、润滑剂及相关材料、运输设备、工业机械和设备、其他食品和活禽、钢铁、杂项制成品、谷物和谷物制品、电信设备和电气机械、金属矿石和金属废料等。

【服务贸易】

2024年，菲律宾服务贸易占GDP比重为19.4%。主要包括通信与信息技术、旅游、其他商业服务（如管理咨询、研发、专业技术服务等）等产业。

3.3 吸收外资

根据菲央行数据，2024年，菲吸收外国直接投资（FDI）94.4亿美元，同比增长5.8%；其股权投资主要来自英国、日本、新加坡和美国。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4年菲律宾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89.4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菲律宾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1255.3亿美元。

3.4 外国援助

据菲律宾政府统计，2024年菲律宾获得境外官方发展援助总额达396.1亿美元，比2023年的372.9亿美元增加6.2%，其中包括111笔贷款（总额372.2亿美元）、315笔赠款（总额23.9亿美元）。

日本是最大的官方发展援助来源国（132.3亿美元，占总援助额的33.4%）；其次是亚洲开发银行（110.5亿美元，27.9%），世界银行（86.4亿美元，21.8%），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23.8亿美元，5.5%）。历年来对菲律宾的主要援助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治理和机构发展、社会改革和社区发展、农业、土地改革和自然资源、工业、贸易和旅游等。其中基础设施领域在2024年占有最大份额，达248.1亿美元，占62.6%。

3.5 中菲经贸

3.5.1 双边协定

【经贸合作协定】

1975年，中国和菲律宾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2年，签署《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1993年，签署《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92年，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议》。1999年，签署《防止双重征税及逃税的协议》和《关于加强农业及有关领域合作协定》。2004年，签署《渔业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年，签署《关于促进贸易和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6年，签署《关于建立中菲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2007年，签署《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框架协定》《关于工业产品安全和TBT措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2022年，中国商务部与菲贸工部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工信部与菲信息和通信技术部签署《关于数字和信息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共建“一带一路”】

2018年，双方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和《基础设施合作规划》。菲律宾是中国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伙伴，中方将深化“一带一路”倡议同菲律宾发展战略的对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电信、农业等领域合作。

【文化领域协定】

2018年，双方签署《文化合作协定2019年至2023年执行计划》，鼓励双方文化机构和团组加强交流合作。

3.5.2 双边贸易

中国连续9年保持为菲律宾最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根据中方统计，2024年，中菲双边货物贸易额为716亿美元，同比下降0.4%；其中，中国对菲出口额522.7亿美元，同比下降0.2%；自菲进口额193.3亿美元，同比下降0.8%。

表3-2 2019-2024年中国与菲律宾货物贸易统计单位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同比 (%)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9	609.6	407.6	202.0	9.6	16.3	-2.0
2020	612.2	418.8	193.4	0.4	2.7	-4.3
2021	806.6	559.1	247.5	31.8	33.5	28.0
2022	856.2	626.1	230.1	6.2	12.0	-7.0
2023	718.7	524.0	194.8	-16.1	-16.3	-15.4
2024	716.0	522.7	193.3	-0.4	-0.2	-0.8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菲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菲直接投资流量2.1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中国对菲直接投资存量14.1亿美元。

【菲律宾对华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菲对华实际投资6000万美元；截至2024年底，菲累计在华投资35.0亿美元。菲在华投资规模较大的企业包括SM集团、上好佳集团、快乐蜂集团等。

3.5.4 承包劳务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菲律宾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42.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6.2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040人，年末在菲律宾劳务人员2434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竞争优势】

菲律宾拥有数量众多、受过教育、懂英语的劳动力。联合国2019年统计显示，菲律宾15岁以上居民识字率达到97.95%。菲国内调查显示，2021年菲识字率达到99.27%。

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190个经济体中，菲律宾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95位，分值为62.8/100。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发布的《2025年世界竞争力报告》显示，菲律宾排名第51位（总共69个国家），较上年上升1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9个经济体中，菲律宾综合指数排名第50位，较上年上升3位。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2年度生产能力指数》显示，在194个经济体中，菲律宾排名117，较上年上升4位。

【营商便利化政策】

（1）《营商便利化和政府服务高效化法》

2018年5月，菲律宾颁布《营商便利化和政府服务高效化法》（第11032号共和国法案），旨在简化当前的政府服务体系和办事程序。该法案适用于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所有行政机构及国有企业。

2021年3月，菲律宾反繁文缛节管理局（Anti-Red Tape Authority, ARTA）在审查相关机构提交的执行11032号共和国法案的年度合规报告时指出，菲律宾营商便利化改革已初见成效，在ARTA审计的1596项行政服务事项中，有96.93%的事项符合11032号共和国法案规定的办理时限要求。

（2）《创企支持计划》

2018年12月，菲律宾贸工部、科技部、信息和通信技术部联合发布“创企支持计划（2019-2023）”，希望借此为更多创企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设施、业务许可等支持。

（3）《菲律宾创新法》

2019年4月，菲律宾出台《菲律宾创新法》（第11293号共和国法案），旨

在促进中小微型企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企业创新，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该法案主要关注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蓝色经济”、教育、健康、安全、清洁和可靠能源、气候变化、监管、基础设施、数字经济以及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

根据该法案，菲律宾政府成立了专门的国家创新委员会（**National Innovation Council, NIC**）。该机构由总统杜特尔特（时任）担任主席，国家经济发展署署长担任副主席，贸工部、科技部、交通部、能源和国防部等机构负责人也参与NIC相关工作。NIC的主要任务包括：制定国家创新目标；确立优先发展事项，为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提供全面支持，比如设计、技术推广、承保、质量把控、会计与项目管理；编写国家创新议程与战略十年发展文件，明确长期发展目标和监管方向等。

（4）“绿色通道”

2023年7月，菲总统马科斯签署18号政令，为战略性投资开启绿色通道服务，以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

【数字化管理和服务】

2019年，菲信息和通信技术部（**DICT**）出台《2022年电子政务总体规划》（**EGMP2022**），作为《2013-2016年电子政务总体规划》的接续，旨在整合可互操作的政府通信网络和系统，建立国家政府门户网站，改善政府间协调，优化政府运营效率，提高公共服务成本效益。

菲政府积极推动国税局和海关数字化，2021年高达99.5%的所得税申报表通过在线提交。

2022年5月，前总统杜特尔特签发第170号行政令，要求政府机构、国立大学及国有企业采用数字方式收款及支付，但涉公共服务领域也需兼容现金及其他传统支付方式。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菲律宾货币为比索，可自由兑换；可与比索直接交易的外币仅限于美元和

人民币。最近5年的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表4-1 2020-2024年美元兑比索平均汇率和期末汇率

年份	美元兑比索平均汇率	美元兑比索期末汇率
2020	49.624	48.036
2021	49.255	50.248
2022	54.522	55.680
2023	55.630	55.567
2024	57.291	58.014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政策】

菲律宾实行浮动汇率制。在银行体系之外，可以自由买卖外汇；外汇收入和所得可以出售给授权代理行，也允许在银行体系之外进行交易，还允许在菲律宾境内外自由存储外币，并且可以自由用于任何目的。

【外资企业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的规定】

在菲律宾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菲律宾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

【外汇汇进汇出手续】

主要包括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的外汇支付两方面的规定：

表4-2 进出口商品外汇支付规定

外汇支付用途	支付规定
进口商品的外汇支付	进口商均无需中央银行批准。商业银行可以下列方式使用外汇用于支付进口：信用证、付款交单、承兑交单、贸易账户和直接汇款
出口商品的外汇支付	出口商均需向商业银行申领“出口报关单”

【利润汇出的税收】

分支机构向其总部汇回的利润，应基于其申请或划拨汇回的总利润额在不进行任何税收扣除的情况下，按15%的税率缴纳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根据菲律宾中央银行（BSP）规定，任何人均可通过现金或电子转移方式

将一定数额本币资金带出/入菲国境。相关货币形式包括法定纸币和硬币、支票、汇票和在菲银行汇票。若不超过5万比索，可不预先向菲央行申报；若超过5万比索，且未获BSP事先授权，超出部分金额将被菲海关没收。

对于外币，任何人最多可携带等值1万美元的任何外币现金或其他货币工具出入菲律宾国境。其他货币工具包括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汇票、债券、存款凭证、证券、商业票据、信托凭证、保管收据、押金替代工具、交易票据等。若需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外币现金，须事先书面填报BSP的外币申报表。该表格可从菲出入境海关获得，也可以从BSP网站下载（网址：<https://www.bsp.gov.ph>）。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

菲律宾中央银行（BSP）负责制定和实施国家外汇管理政策。BSP直属菲中央政府，监管范围不仅包括菲境内所有银行，还包括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s），例如准银行机构（NBQBs）、典当行、货币服务商（MSB）、非股份制储蓄和贷款社（NSSLAs）、国际金融业务分行（OBU）信托公司（TCs）等及其分支机构与关联企业。

菲律宾银行主要包括综合银行、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农村银行等。综合银行和商业银行多为大型银行，综合银行可从事投资银行等其他金融中介活动。根据BSP数据，菲金融部门总资源约88%来自银行，其中，综合银行和商业银行的资源占银行总资源的90%以上。

根据BSP数据，截至2024年末，菲有44家综合银行和商业银行、41家储蓄银行、383家农村银行、6家数字银行，这些银行有12910家分支机构。外资银行参与菲律宾市场的程度居亚洲新兴市场国家前列，2022年总资产占比7%，已成为菲律宾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促进菲农业、渔业和农村发展（AFRD），BSP通过了《2022年农业、渔业和农村发展融资增强法案》并于2022年8月18日生效，要求所有银行将其可贷资金总额的25%分配给AFRD融资，为期10年，其中10%给土地改革受益人，15%给农业活动。对于新成立的银行，在5年内免除规定拨款。2023年6

月，BSP修订相关条例，在25%信贷配额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保险公司】

菲律宾保险公司包括人寿保险公司、非人寿保险公司、综合性保险公司、互助组织（MBA）等传统保险公司以及预先需求公司（Pre-Need Company）、健康维护组织（HMOs）等机构。与菲银行体系相比，保险业部门相对较小，资产规模仅相当于银行业部门的十分之一。菲传统保险公司中，寿险保费收入约占近80%；非寿险中，车辆和房地产相关险种占七成左右。

根据菲律宾保险业委员会（IC）报告，2024年菲保费排名前五大人寿保险公司为：加拿大永明金融（菲律宾）公司、英国保诚保险集团公司、富卫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安联人寿保险公司（Allianz PNB Life Insurance, Inc.）、安盛人寿保险（菲律宾）公司。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菲律宾设有分行，分别是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马尼拉分行。



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

4.2.4 融资

【基础利率水平和商业融资成本】

2025年10月，菲央行将基准利率下调25个基点至4.75%，这是该行2025年以来的第4次降息。目前，菲央行的隔夜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RRP利率）为4.75%。

菲市场融资价格商业化，不同的项目和企业资质对于融资成本都会有影响。2025年5月，菲综合/商业银行平均贷款利率为7.7%。

【外资企业开具保函条件】

以在菲中资金融机构要求为例，和境内银行标准大体相同，直接开保函需要授信额度或保证金；转开一般从境内或中国香港发起。

【融资渠道】

可通过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发行债券等渠道融资。

4.2.5 信用卡使用

中国国内各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均可在菲律宾使用；很多商店也接受银联卡、支付宝和微信等支付方式。

4.3 证券市场

【证券交易所】

菲律宾证券交易所（PSE）是菲律宾唯一的证交所，上市板块分为主板和中小企业（SME）板块。除了一般性股票上市和交易，PSE专门筛选出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股票（Shariah）供穆斯林投资者交易，并提供菲律宾存托凭证（PDRs）、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债券、权证、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美元计价证券（DDS）及融资融券（SBL）和卖空等产品和服务。PSE全资拥有菲律宾证券结算公司（SCCP）和资本市场诚信公司（CMIC），分别作为证券结算机构以及对证券经纪人交易的独立审计、监督和合规部门。

根据菲律宾证券交易所（PSE）数据，截至2024年10月，共286只股票在PSE挂牌，其中主板和中小板分别为276只和10只；菲律宾证券交易所指数（PSEi）从2021年底的7122.6指数点上升至2024年10月的7408.5指数点，上升了4%。

菲律宾证券交易所指数（PSEi）从2021年年底的7122.6点，经历2022年的大幅下跌，至2023年底的6450.0点，随后2024年上涨至6528.8点，全年涨幅约1.2%。2025年以来市场出现回调，截至2025年9月末，PSEi收盘点为6040.1点。

【债券市场】

债券市场方面，菲律宾中央银行（BSP）2025年第一季度资料显示，固定利率国债（T-Bonds）占38.2%，零售国债（RTBs）占37.0%，国库券（T-Bills）占24.5%；相比之下，企业债交易占比极小，约0.3%；菲本币债券余额占GDP的比重约30%。

4.4 要素成本

2020至2024年，菲律宾平均CPI同比上涨2.4%、3.9%、5.8%、6.0%和3.2%。截至2025年9月，平均CPI年上涨率为3.9%。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

菲律宾实行阶梯水价。按照马尼拉水务公司2025年执行的价格，住宅用水基价为：175.41比索（约合3.1美元）/首个10立方米，超过10立方米后单价约21.37比索（约合0.38美元）/立方米。商业用水基价为：797.13至862.5比索（约合14.1至15.3美元）/首个10立方米，超过10立方米后单价约86.78比索（约合1.5美元）/立方米。在基价基础上，所有用水征收25%的环境费，商业用水额外征收32.85%的污水处理费。此外，菲政府再征收2%的国税和具体地方特许经营权税。

【电价】

菲律宾电费采取分段计费制，2025年9月住宅用电价格约为13.09比索/kWh，商业用电价格约为10.76比索/kWh，工业用电价格约为7.75比索/kWh。

【气价】

2024年底，菲律宾本国马拉帕亚气田产液化天然气价格约为724比索（12.8美元）/百万英制热单位（mmBtu），国际进口现货液化天然气价格约为870比索（15.3美元）/百万英制热单位（mmBtu）。

【油价】

菲律宾汽油和柴油价格因品牌和加油站位置不同而不同。2025年9月底，菲律宾国家首都区97号汽油价格约为70比索（约合1.21美元）/升，95号汽油价格约为60比索（约合1.05美元）/升，91号汽油价格约为55比索（约合0.96美元）/升，柴油价格约为53比索（约合0.92美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最低工资标准】

菲律宾最低工资标准因地区和行业而异。2025年7月18日最新颁布的国家首都地区非农部门最低工资标准为日薪695比索（约合12.2美元）；农业部门、

员工人数不超过15人的服务或零售机构以及通常雇用少于10名工人的制造业企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日薪658比索（约合11.47美元）。

【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工资和福利】

菲律宾不同行业 and 不同层级的工人和管理岗位的工资差别很大，整体平均月薪大约为4.5万比索（约800美元，资料来自网络，仅供参考）。菲律宾法律规定的员工强制性福利缴款包括：第8282号共和国法案（1997年社会保障法）规定的社会保障体系（SSS）缴款，可提供失业、产假、伤害、疾病和残疾福利，同时也作为员工的退休金；第9679号共和国法案（住房发展共同基金法）规定的员工通过缴纳住房公积金（Pag-IBIG）获得低息住房贷款；以及第10606号共和国法案（1995年国家健康保险法案）规定的员工通过向菲律宾健康保险公司（PhilHealth）缴纳医保为本人及家属提供医疗服务。雇主须为员工缴纳等额或更多的强制性福利保险。

【劳动力供求】

2025年7月，菲律宾就业人口达4864万人，就业率94.7%，失业率为5.3%。就业人口中约有62.8%分布在服务业部门，18.7%分布在工业部门，18.5%分布在农业部门。

【外籍劳工】

外籍人员如果在菲律宾就业，需取得菲律宾劳动和就业部发放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AEP），部分职业（例如外国公司的管理层）可申请例外证书（COE）。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25年，大马尼拉地区主要商业区房屋租售价如下表所示：

表4-3 房屋租售价格

写字楼租售费（以A级写字楼为例）	
写字楼出售	
玛卡蒂中心商业区	2800美元/平方米
博尼法乔环球城商业区	5100美元/平方米
租赁	
玛卡蒂市	14-30美元/平方米/月
塔吉格市	14-26美元/平方米/月
马尼拉湾区	16-28美元/平方米/月
奎松市	12-18美元/平方米/月
奥提加斯市	6-21美元/平方米/月
阿拉邦市	14-21美元/平方米/月
住宅及公寓出售	
玛卡蒂市	2000-4400美元/平方米
博尼法乔环球城	2800-5000美元/平方米
饭店房价	
三星级	60-100美元/日
四星级	100-150美元/日
五星级	150-300美元/日

注：资料来源于网络，仅供参考。

4.4.4 建筑成本

2025年9月，菲律宾当地钢材、水泥、沙子、石料、混凝土等主要建材价格如下。

表4-4 钢筋出售价格

钢筋价格			
类型	规格	长度	每单位价格
Grade 60	16毫米	6米	6.2美元
Grade 60	16毫米	7.5米	7.9美元
Grade 60	16毫米	9米	9.5美元
Grade 60	20毫米	7.5米	12.3美元
Grade 40	10毫米	6米	3.8美元
Grade 40	12毫米	6米	3.9美元
Grade 40	12毫米	7.5米	4.9美元
Grade 40	12毫米	9米	6.7美元

注：资料来源于网络，仅供参考。

表4-5 水泥出售价格

水泥价格		
品牌	规格	价格
共和水泥	每包40公斤	4.52美元
霍尔希姆水泥	每包40公斤	4.05美元

鹰牌水泥	每包40公斤	3.75美元
黎刹波特兰水泥	每包40公斤	3.82美元
撒哈拉水泥	每包908克	0.7美元

注：资料来源于网络，仅供参考。

表4-6 沙子出售价格

沙子类型	价格
河沙	每立方米27.5美元
白沙	每立方米33.3美元
振捣砂	每立方米28.1美元
S1水洗沙	每立方米22.8美元

注：资料来源于网络，仅供参考。

表4-7 石料出售价格

石料类型	价格
3/4英寸石子	每立方米24.6美元
3/8英寸石子	每立方米22.5美元
G1石子	每立方米21.1美元

注：资料来源于网络，仅供参考。

表4-8 混凝土出售价格

类型	固化时间	价格
预拌混凝土6000 PSI	14天	每立方米129.8美元
预拌混凝土6000 PSI	28天	每立方米118.4美元
预拌混凝土5000 PSI	14天	每立方米122.5美元
预拌混凝土5000 PSI	28天	每立方米110.9美元
预拌混凝土4500 PSI	14天	每立方米116.7美元
预拌混凝土4500 PSI	28天	每立方米110.9美元
预拌混凝土4000 PSI	14天	每立方米116.7美元
预拌混凝土4000 PSI	28天	每立方米106.5美元
预拌混凝土3500 PSI	3天	每立方米112美元
预拌混凝土3500 PSI	7天	每立方米100美元
预拌混凝土3500 PSI	14天	每立方米98.3美元
预拌混凝土3500 PSI	28天	每立方米90.3美元
预拌混凝土3000 PSI	3天	每立方米109.6美元
预拌混凝土3000 PSI	7天	每立方米94.7美元
预拌混凝土3000 PSI	14天	每立方米87.6美元
预拌混凝土3000 PSI	28天	每立方米83.4美元

注：资料来源于网络，仅供参考。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主管部门

贸工部（DTI）是菲律宾外贸政策制定和管理部门。

表5-1 菲律宾外贸政策制定和管理部门及其主要职责

外贸政策制定和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
贸工部（DT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综合的工业发展战略和进出口政策； ● 创造有利于产业发展和投资的环境； ● 促进竞争和公平贸易； ● 负责双边和多边贸易投资合作协定的谈判；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消费者权益。
产品标准化局（贸工部下属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技术标准和法规的管理和实施。
进口服务署（贸工部下属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负责特定产品进口法规的实施； ● 发起和指导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初步调查。

5.1.2 贸易法规

菲律宾管理进出口贸易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海关法》《出口发展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保障措施法》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商品管理】

《菲律宾海关现代化和关税法》（CMTA）将进口商品分为四类：自由进口商品；管制进口商品；限制进口商品；禁止进口商品。

表5-2 菲律宾进口商品管理规定

类别	规定
禁止进口商品 （《CMTA》第3章第118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颠覆国家政权内容或违反菲律宾法律的印刷制品； ● 用于非法堕胎的商品、工具、药物、广告印刷品等； ● 包含不道德内容的印刷品或媒体制品； ● 包含金、银等贵金属且未标明质量纯度的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本地法规的食品、药品； ● 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其他主管部门发布法律法规禁止进口的商品。
限制进口商品 (《CMTA》第3章第119节)	<p>除非法律或法规授权允许，否则禁止进口以下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枪支弹药、爆炸物等武器；赌博用具；彩票和奖券； ● 菲律宾总统宣布禁止的毒品、成瘾性药物及其衍生物； ● 有毒有害危险品； ● 其他受到限制的商品。
管制进口商品 (《CMTA》第3章第117节)	管制进口商品必须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许可证或授权才可进口，受管制的进口商品清单可以在菲律宾国家贸易资料库中查看。
自由进口商品 (《CMTA》第3章第116节)	除禁止进口商品、限制进口商品、管制进口商品外的商品，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否则可自由进出菲律宾。

【出口商品管理】

出口商品同样按照《菲律宾海关现代化和关税法》，菲律宾政府一般对出口贸易采取鼓励政策，主要包括简化出口手续并免征出口附加税，进口商品再出口可享受增值税退税、外汇资助和使用出口加工区的低成本设施等。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涉及民生、健康、安全和财产的商品】

医用氧气、消费品、电器和防火设备、建筑材料等产品要出具产品标准许可和产品标准局的证明。

【食品、药品和化妆品】

相关规定包括《食品和药品监管法》（第9711号共和国法案）和《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第3720号共和国法案）等。

(1) 所有进口食品都必须符合菲律宾的食品卫生。任何直接或间接威胁公民健康和环境安全的食品不能进口。进入菲律宾的所有食品和农产品都必须通过检疫，确保这些商品没有被任何害虫污染并且符合安全标准。菲律宾食品需要遵循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的指南以及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制定的法规。进口商必须确保任何进入该国关税区的产品完全符合菲律宾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法规，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货物可能被拒绝并下令在菲律宾境外销毁或处置。

食品添加剂、包装以及商标也必须符合菲律宾的质量要求。

目前，菲律宾尚未制定有关食品的微生物国家标准。

(2) 药品和化妆品。在生产时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国际认证机构的临床试验报告。

【动植物产品】

肉类和肉制品进口需要检疫许可，进口肉类、鱼类或农产品都要求注册进口商是货物的接收者。

进口活体动物的进口商必须在进口前从菲政府部门获得兽医检疫通关（VQC）证书、所在国出口动物检验证书和原产地健康证明。

新鲜/冷藏/冷冻鱼和渔业/水产品只有在获得相关部门认证的情况下才允许进口。只有进口用于罐头和加工目的的新鲜/冷藏/冷冻鱼和渔业/水产品且由机构买家进口的才可以免除此类认证。用于分销和进一步加工的鱼和渔业/水产品必须附有菲律宾认可的主管监管机构颁发的国际卫生证书。

为应对国内蔬菜生产商限制进口的压力，菲律宾进一步收紧了有关产品进口许可证申请程序。

相关规定包括《家肉类检验法》（第9296号共和国法案）和《农业和渔业现代化法》（第8435号共和国法案）等。

【危险品】

危险品的进口，必须依照菲律宾卫生部标准张贴标签、销售。相关危险品包括刺激物和腐蚀性、易燃和放射性物质。

【其他普通商品】

有28种产品要在当地进行产品标准检验，包括：照明用品、电线电缆、卫生洁具、家用电器、轮胎和水泥等。

5.1.5 海关管理

【进口关税】

菲律宾进口关税税率一般为0—30%。具体商品的税率可从关税委员会的网页查阅，网址：http://www.tariffcommission.gov.ph/tariff_finder。

【进口配额】

菲律宾对大米等部分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措施，对配额内的产品征收正常关税，对配额外商品征收高关税。

【东盟内部零关税】

根据东盟内部协议规定，菲律宾对东盟成员国全部产品进口实行零关税。

【出口关税】

菲律宾对原木出口征收20%的出口关税。

【税收优惠】

根据菲律宾出口发展计划，在菲律宾贸工部投资署（BOI）或经济区管理署（PEZA）注册且符合规定的出口企业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关税及费用减免等。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2.1 投资主管部门

贸工部是主管投资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政策实施和协调、促进投资便利化。贸工部下设的投资署（BOI）、经济区管理署（PEZA）负责投资政策包括外资政策的实施和管理。此外，菲律宾在苏比克、克拉克、巴丹等地设立了自由港区或经济特区，并成立了相应的政府机构进行管理。

5.2.2 外资法规

除了宪法中相关规定外，菲律宾与外资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

表5-3 菲律宾与外资相关的主要法律

法律法规	原文网址	备注
《综合投资法典》	https://boi.gov.ph/wp-content/uploads/2018/02/EO-226-omnibus-investments-code.pdf	在菲投资的基本法，是各类投资激励法案的综合，适用于来自国内和国外的投资；授权制定年度投资优先计划（IPP）。
《企业复苏和税收激励法案》	https://www.bir.gov.ph/images/bir_files/internal_communications_2/RMCs/2021%20RMCs/RMC%20No.%2042-2021%20RA%20No.%2011534.pdf	2021年3月，菲通过《企业复苏和税收激励法案》（CREATE），将外资企业税率从30%降至25%，并一揽子为外资企业提供最长17年的税收激励，包括4至7年所得税免税期（ITH），以

		及长达10年的特殊企业所得税（SCIT，5%的税率）等。
《企业复苏与税收激励促进经济再振兴法案》	https://www.bir.gov.ph/create-more	2024年11月，菲通过《企业复苏与税收激励促进经济再振兴法案》（CREATE MORE），作为2021年CREATE法案的修订与升级版本。该法案进一步优化税收激励体系，将外资企业税率从25%降至20%，简化投资审批流程，扩大优惠产业范围。该法案授权投资促进机构（IPA）直接批准多数投资项目，缩短审批周期，同时赋予财政激励审查委员会（FIRB）更灵活的监管权限。该法案还调整了增值税（VAT）与进口税优惠的适用条件，延长关键行业税收优惠年限，并对科技、绿色能源、创新型产业给予更具针对性的激励措施。
《私人土地租赁自由化法案》	https://elibrary.judiciary.gov.ph/thebookshelf/showdocs/2/99676?	2025年9月，菲通过《私人土地租赁自由化法案》，作为对原《投资者租赁法》的重大修订。新法案允许外资投资者最长可租赁私人土地达99年（原为50年基础租期+25年可延展），并为工业园区、旅游项目、农业与生态保育等项目设定优惠条件。
《外国投资法》	https://boi.gov.ph/r-a-7042-foreign-investments-act-of-1991/	规定了外资可从事和限制投资的领域，要求发布《外国投资负面清单》（FINL）。2022年3月通过该法修正案，放宽了对外国投资中小型企业实收资本、雇佣当地员工人数等方面的要求。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downloads/2022/03mar/20220302-RA-11647-RRD.pdf
《公共服务法》	https://lawphil.net/statutes/compacts/ca_146_1936.html	规定了公共服务领域定义及从业要求。2022年3月通过该法修正案，菲公用事业仅

		限于配电、输电、石油及成品油管道输送系统、给水管道分配系统和废水管道系统（含污水管网）、海港、公共服务车辆，对于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如地铁、机场、航空、铁路、高速公路等，允许外资占比最高达100%（对外国国有企业另有规定）。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downloads/2022/03mar/20220321-RA-11659.pdf
《零售贸易自由化法》	https://boi.gov.ph/sdm_downloads/ra-8762-retail-trade-liberalization-act-of-2000/	规定了在菲从事零售业的要求。2022年1月通过该法修正案，进一步放宽了对外国零售商在菲律宾实缴资本的金额限制至2500万比索。
		https://mirror.officialgazette.gov.ph/downloads/2021/12dec/20211210-RA-11595-RRD.pdf
《经济特区法》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1995/02/24/republic-act-no-7916/	规定在菲创建、经营、管理和协调各经济特区的法律框架与机制。
《基地转型及发展法案》	https://boi.gov.ph/ra-7227-bases-conversion-and-development-act-of-1992/	创建基地转型发展委员会，并规定其对于经济特区的权利和职权；规定苏比克和克拉克经济特区激励措施。
《地区总部、地区运营总部和地区仓储中心相关法案》	http://republicact.com/widget/provision/203396	规定在菲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地区生产总部和地区仓储中心的要求。
《投资者租赁法案》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1993/06/04/republic-act-no-7652/	制定授予外国投资者长期租赁私人土地的规则。
《出口发展法》	https://boi.gov.ph/tag/ra-7844-export-development-act-of-1994/	制定向出口商提供的各种激励措施。
《建设经营转让法》（BOT法）	https://www.gppb.gov.ph/laws/laws/RA_7718.pdf	制定私营企业参与由政府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规则。

5.2.3 外资优惠政策

2021年3月，菲通过《企业复苏和税收激励法案》（CREATE），将外资企业税率从30%降至25%，并一揽子为外资企业提供最长17年的税收激励，包括4至7年所得税免税期（ITH），以及长达10年的特殊企业所得税（SCIT，5%

的税率)等。

2024年11月,菲通过《企业复苏与税收激励促进经济再振兴法案》(CREATE MORE),作为2021年CREATE法案的修订与升级版本。该法案进一步优化税收激励体系,将外资企业税率从25%降至20%,简化投资审批流程,扩大优惠产业范围。该法案授权投资促进机构(IPA)直接批准多数投资项目,缩短审批周期,同时赋予财政激励审查委员会(FIRB)更灵活的监管权限。该法案还调整了增值税(VAT)与进口税优惠的适用条件,延长关键行业税收优惠年限,并对科技、绿色能源、创新型产业给予更具针对性的激励措施。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菲律宾政府不定期更新外国投资负面清单(FINL),对于部分行业也颁布了相应的法律法规,设置了外资准入门槛。如在能矿资源领域,主要为《菲律宾矿业法》;在林业领域,主要为《林业发展总计划》和《原始林采伐禁令》;在金融领域,主要为《新外资银行法修正案》(第10641号共和国法案)等。目前,部分行业主要外资规定如下:

表5-4 菲律宾部分行业主要外资规定

行业	规定
银行业	菲政府2014年出台的第10641号共和国法案全面放开外资参与银行业,允许成立外商独资银行,但须确保菲银行系统总体至少60%由国内银行控制;外资银行在菲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不得超过5家。
保险业	外国保险公司可以在菲国内成立全资保险机构,但只允许菲律宾国有控股的国家退休基金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保险业务。
其他金融服务业	2016年出台的第10881号共和国法案允许成立外商独资的理算公司(adjustment companies)、贷款公司(lending companies)、融资公司(financing companies)和投资机构(investment house),2018年发布的第11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中也删除了对上述行业外资股比的限制。
公用事业	投资公用事业必须由菲公民控股60%以上,包括水、电、通信、运输等,公用事业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必须是非公民。根据最新通过的《公共服务法》修正案,公用事业仅限于配电、输电、石油及成品油管道输送系统、给水管道分配系统和废水管道系统(含污水管网)、海港、公共服务车辆,对于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如地铁、机场、航空、铁路、高速公路等,允许外资占比最高达100%(对外国国有企业另

	有规定)。
农业	2017-2019年菲律宾投资优先计划取消了对部分产业补贴的区域性限制。旧版投资优先计划中,仅民多洛、棉兰老岛穆斯林自治区和巴拉望的农产品加工产业享受补贴。为了刺激制造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新版投资优先计划中完全取消了这一类区域性限制。
林业	菲律宾主要通过许可证协议的方式经营森林。
零售业	根据最新通过的《零售贸易自由化法》修正案,将外国零售实体的最低实收资本要求降低为2500万比索(约合48万美元),远低于之前要求的250万美元;对于开设多家实体店的外国零售商,每家店铺的最低投资额从之前的83万美元下降为不到20万美元;外资持股80%以上的零售企业不再需要公开发售至少30%的股份;对于国内市场企业或向国内市场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外资股权的实收资本不少于20万美元,但对于某些企业——包括初创企业或初创企业推动者,这一门槛可以降低为10万美元;直接雇佣的菲律宾员工数量从原来的50人减少至15人(必须大部分为菲律宾人)。
矿业	根据《菲律宾矿业法》,在菲从事矿业活动许可可分为:一是勘探许可(EPs),允许任何有资质的菲律宾公民或非方控股公司(菲方股份占60%以上)或外资公司(菲方股份少于50%)在规定区域内进行各种矿产的勘探活动,但是并不附带采矿的权力。二是矿业生产共享协议(MPSA)。要求承包商应提供必要的融资、技术、管理和人员以完成该协议,外资股比低于40%的企业可以申请该类许可。三是融资和技术援助合同(FTAA),允许任何有资质的菲律宾公民或非方控股公司或外资公司大规模勘探、开发和利用矿产资源。外资控股企业虽然可以申请此类许可,但门槛极高,难度很大。此外还设有小型开采权(SSMP),只能颁发给菲律宾人。
文化	广告行业外资占股不得超过25%;在私营广播公司中外资占股不得超过20%,有线电视及其他形式的广播和媒体只能由菲本国公民经营。
发电	发电行业使用非菲本国资源的,允许外资100%控股;否则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40%。2022年11月,菲律宾能源部修订了《可再生能源法》,允许外资企业100%持股可再生能源项目。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股权规定】

对于绝大多数外资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中60%以上应为菲律宾公民,菲律宾公民应至少拥有60%的股权和表决权。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经菲投资署批准,属于先锋项目¹,且至少70%的产品用于出口。

¹ 先锋项目 (Pioneer Project), 认定标准参考<https://boi.gov.ph/uFAQs/8-what-is-a-pioneer-status/>

(2) 从注册之日起30年内，必须转为菲律宾本国企业（产品100%出口的公司无须满足该要求）。

(3) 公司涉及的先锋项目领域不属于宪法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由菲律宾公民所有或控制的领域。

【跨国并购】

外资企业可按菲律宾国内规定流程并购当地企业。

【科技研发合作实践】

菲律宾科技部（DOST）下设国际技术合作司（ITCU），主要负责促进菲与外国技术合作，协调、监督并支持双边、区域和多边科技合作的实施。

2019年5月，时任菲DOST部长Fortunato T. de la Peña与法国高等教育、研究与创新部长Frédérique Vidal签署了一项科学合作计划（POC），作为对1978年菲法科技合作协定的更新。根据该POC，菲律宾和法国将在卫生领域的核应用、生物科学、基因组学和个性化药物研究、农业技术、工业、能源和其他新兴技术等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

2021年10月，菲DOST和新加坡公共事务对外合作局（SCE）签署了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拟初步开展合作的领域包括水和废物处理、食品安全、数字政府转型和水产养殖等。

2022年4月，菲DOST和韩国科学与信息通信技术部（MSIT）举行会议，讨论了在智能垂直农场或室内农业项目等领域开展研发合作；双方同意为每个项目每年提供32000美元的资金。

2022年4月，菲DOST与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RMIT）签署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拟在健康、增材制造和食品创新等领域加强科技和教育合作。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菲律宾关于并购等商业行为有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公司法》对并购的手续和流程进行了相关规定，《竞争法》（第10667号共和国法案）对垄断行为的定义、处罚等进行了规范。

5.2.7 PPP规定

【定义及模式】

PPP 是政府实施机构（Implementing Agency）与私营合作伙伴（Private Partner）之间基于合同的长期合作安排，私营方通常负责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政府负责监管、提供土地/部分支持或预付款等，合作旨在实现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并确保项目符合公众利益。

菲律宾的PPP框架涵盖了多种合作模式，以适应不同类型项目的需求。主要包括：

BOT / BTO / BOO（Build-Operate-Transfer / Build-Transfer-Operate / Build-Own-Operate 等）：私营方建设并在特许期内经营，期满后移交政府（或根据具体契约先移交后运营等）。

特许经营（Concession）：私营方在特许期内通过收取使用费或服务费回收投资（道路、港口、机场常见）。

合资 / 共同开发 / 管理合同 / 租赁 / 服务合同：根据项目性质（社会服务、教育、医疗、ICT、供水等）会采用不同混合形式（合资、管理或运营合同等）。

【主要政府部门及其职责】

PPP中心：菲律宾PPP项目的中央协调和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向政府实施机构（包括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国有企业等）提供项目开发、融资结构、招标流程等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推广菲律宾的PPP项目，吸引国内外投资者；监督PPP项目的实施进展，协助解决瓶颈问题等。

经济、规划与发展部（DEPDev）：菲律宾首要经济规划与政策协调机构。主要负责项目审批（经济与发展理事会是重大PPP项目的最终审批机构）；政策制定以及监督评估。

项目实施机构（Implementing Agencies, IAs）：PPP项目的直接发起和管理者。主要负责识别和提出潜在的PPP项目；项目的前期准备、招标、合同谈判和签署；在项目执行期间，作为政府方的代表，监督私营合作伙伴的履约情况。典型的实施机构包括公造部（DPWH）、交通部（DOTr）、卫生部（DOH）以及地方政府单位（LGUs）等。

【主要政策法规文件】

《公私合营伙伴关系法案》：菲律宾最新且最核心的PPP法律，于2023年12月签署生效。该法典整合并更新了过去分散的PPP相关法律，旨在建立一个统一、透明和高效的PPP项目处理流程。该方案明确了PPP项目的识别、审批、采购和实施流程；规范了不同PPP模式的合同条款；设立了风险管理基金；并强化了PPP中心的职能（参见<https://ppp.gov.ph/republic-act-no-11966/>）。

《PPP法典实施细则和条例》：为《PPP法典》的具体执行提供了详细的操作指南和程序要求，于2024年4月生效（参见<https://ppp.gov.ph/implementing-rules-and-regulations-irr-of-republic-act-no-11966-or-the-public-private-partnership-code-of-the-philippines/>）。

【主要基础设施领域及特许经营年限】

菲律宾采用PPP模式的主要基础设施领域：交通运输、供水与污水处理、卫生健康、信息技术、教育、能源等。

特许经营年限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投资回收期 and 风险评估而定。一般而言，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多为25至35年，部分项目可能根据协议延长。

【外资企业主要来源地】

外资参与者主要为来自亚洲的成熟基建与资本方（新加坡、日本、韩国）、美国的私募基建/投资基金、以及澳大利亚/英国/欧洲的基建投资者。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菲律宾税法的基本法律渊源是《国家税务法典（1997）》（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 - NIRC），财政部长通常会参考国家税务局局长的意见颁布所需的税务条例。对于《国家税务法典（1997）》的条款，国家税务局局长享有排他性的解释权，但这一解释权受财政部长的审查。菲律宾的税收体制可以分为国家税（National Taxes）以及地方税（local Taxes）。

【国家税】

国家税是指由中央政府施行并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关

税、比例税以及印花税等。

具体内容请参见: <https://www.bir.gov.ph/>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基于宪法的授权性规定而施行并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社区税、地方营业税、不动产税等。

【税务机关】

菲律宾的税务管理部门包括国内税务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市/市政司库办公室（City/Municipal Treasurer's Office）和海关（Bureau of Customs）。

表5-5 菲律宾税收体系

税收体系	内容
税收基本法	《国家内部税法》、1997年《税收改革法》（第8424号共和国法案）以及2005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第9337号共和国法案修正案。
主要税种	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收税和激励机制改革	2021年，菲总统杜特尔特签署《企业复苏和税收激励法》（CREATE）（第11534号共和国法案），对菲企业税收和激励机制进行了改革，对企业所得税率进行了调整，并出台了税收激励政策。

注：相关内容查询网址为: <https://www.bir.gov.ph/tax-info-details>

5.3.2 主要税种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

菲律宾税收制度采用“属地+属人”相结合的原则。

(1) 征收对象及税基

①本地企业（Domestic Corporation）：依据菲律宾的法律注册成立的本地企业，对其来源于菲律宾境内和境外的所得负有纳税义务。

②居民外国企业（Resident Foreign Corporation）：在菲律宾境内开展业务或经营活动的“居民外国企业”，通常包括非居民企业在菲律宾成立的分公司（Branch），仅就来源于菲律宾境内的所得负有纳税义务。

③非居民外国企业（Non-Resident Foreign Corporation）：未在菲律宾境内开展业务或经营活动的非居民外国企业，仅就来源于菲律宾境内的所得负有纳

税义务。

（2）税率

①现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收入的25%；资产不超过1亿比索（不包括土地）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0万比索的菲本国企业的所得税率为20%。

②如果企业应纳税收入为零或负数，或最低企业所得税超过其普通公司应纳所得税，则自该企业第4个年度起可按2%的最低企业所得税率征收。专营教育机构和非营利性医院按应纳税收入净额的10%征收。

③自2022年1月1日起，适用于区域运营总部（ROHQ）的企业所得税率从10%升至25%。外国公司通过未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出售中获得的资本收益所得税率从5—10%升至15%。离岸银行业务单元（OBU）与非居民进行外币交易获得的收入，以及从对居民的外币贷款中获得的利息收入从原来的免税和10%升至25%等。

【增值税】

税率为12%。根据菲律宾2017年《税收改革法》，免征增值税的商品类别减少至初级农产品、教育和卫生服务。根据2021年《企业复苏和税收激励法》（CREATE），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用于预防、控制和治疗COVID-19的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备件和原材料的销售及进口免征增值税；从2021年1月1日起，用于治疗癌症、精神疾病、结核病和肾脏疾病的处方药和药品免征增值税。

【消费税】

消费税主要征收对象为在菲律宾生产、制造的用于国内销售或消费以及其他目的的特定商品（如烟、酒、机动车等）。消费税也适用于部分应缴纳增值税和关税的进口商品。2013年1月1日起，菲律宾政府开始加征烟草“罪恶税”（Sin tax），之后菲律宾烟草价格上涨近一倍。2017年《税收改革法》再次提高了燃料税、汽车税，并对一些含糖饮料征税。

【比例税】

比例税主要征税对象为免征增值税的个人和实体，如从事国内或国际客运

交通或娱乐业，将按总收入征收比例税（营业税）。

表5-6 菲律宾各商业类别的比例税税率

商业类别	税率
在菲律宾营业的人寿保险公司	所收保费总额的2%
公用事业单位：供水供气	总收入的2%
公用事业单位：广播和/或电视公司（年收入不超过1000万比索）	总收入的3%
经营运送和车库	总收入的3%
通过电话、电报和其他通信设备服务在菲律宾进行的海外调度、信息或会议传输	总收入的10%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借贷活动产生的利息、佣金、折扣和金融租赁收入，不超过5年的征收5%；超过5年的征收1%。不动产或私人财产出租、交换得来的利润征收7%。纳税年度内从外汇、债券、衍生产品及其他类似的金融工具交易中取得的净盈余征收7%。
在证券交易所名单中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的销售	0.5%
其他非增值税登记的业务	总销售或总收入的3%，且数额不超过150万比索

资料来源：菲律宾国内税务局

【关税】

进口到菲律宾的商品一般都要缴纳关税。根据海关代码中商品的分类确定申请的税率。特殊商品（如进入海关免税仓库的商品）进口可以免税。进口商及其代理应从商品进口之日起，保留进口商品记录3年。这期间海关署有权对进口商/代理商的记录进行事后审核，以确认是否符合海关条例及评估是否少付关税。

【个人所得税】

（1）征收对象及税基

菲律宾税法将个人分为以下几类：

①菲律宾居民公民（Resident Citizen），包括当地雇员，对其全球收入征

税。

②居民外国人（Resident Alien），即在一个日历年度在菲律宾停留超过180天的外籍人员，仅对来自菲律宾境内收入征税。

③非居民外国人（Non-Resident Alien），即在一个日历年度在菲律宾停留不超过180天的外籍人员，仅对来自菲律宾境内收入征税。对于非居民外国人，进一步区分为：

- 在菲律宾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外国人（Non-Resident Alien Engaged in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Philippines –NRAETB）；
- 未在菲律宾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外国人（Non-Resident Alien Not Engaged in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Philippines –NRANETB）。

（2）税率

对于菲律宾公民、居民外国人以及在菲律宾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外国人（NRAETB）按0-35%的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未在菲律宾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外国人（NRANETB）取得的来源于菲律宾的收入，一律按25%的税率对其收益（如利息、投资收益）征收预提税。

【数字税】

菲律宾现行法律尚未设立数字税。菲财长表示将研究对数字交易征税办法。2021年9月，菲众议院通过国税法修正案，拟对数字交易征收12%的增值税，征税对象包括在线广告、订阅服务以及移动应用和在线商城提供的服务等。

【碳排放税】

菲律宾现行法律尚未对企业碳排放量设置标准和要求，未设立碳排放税，也未建立碳排放交易体系。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根据1995年《特殊经济区法》（第7916号共和国法案），菲律宾建设了一系列单独关税区——特殊经济区（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以改善投资

环境、提供优惠政策，从而吸引本地和外国投资并创造就业机会。经济区管理局（PEZA）为特殊经济区监管机构。

5.4.2 特殊经济区介绍

【特殊经济区种类】

根据上述法案，菲特殊经济区主要包含以下几类

表5-7 菲律宾特殊经济区类型

类型	简介
工业园区	为工业发展所设立的专门区域，拥有一定的基础设施，如道路、供水、排水系统、厂房和住宅。
出口加工区	为出口导向型企业设立的工业园区，提供进口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关税减免等优惠政策。
自由贸易区	设在交通枢纽附近，如海港或空港周边，园区进口的货物可以免交进口关税，并在此进行卸货、分类、重新包装等。
旅游/休闲经济区	专门为旅游业发展而设立的经济特区，适合建立旅游休闲设施，比如体育休闲中心、宾馆、文化和会议设施、餐饮中心等，以及其他相应的基础设施。

根据PEZA最新数据，截至2023年4月，PEZA下辖419个特殊经济区，包括78个制造业经济区、297个信息技术园区/中心、17个旅游出口企业、24个农用工业经济区和3个医疗旅游园区/中心。据菲媒报道，PEZA在2025年上半年批准4个新的或扩展经济区，其中包括两个制造业经济区和两个IT中心。2025年1—6月，PEZA核准投资额达到723.6亿比索，同比增长59.1%。同期批准的项目数从120个增加到133个，涵盖新建与扩建投资。投资主要流向制造业，尤其是食品和饮料加工，以及经济区开发和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管理（IT-BPM）等关键产业。主要资金来自韩国、美国、中国和日本，其中韩国表现最为强劲，成为最大的投资来源。

【优惠政策】

此前，菲经济区财税优惠政策主要依据上述特殊经济区法。2021年3月，菲实施《企业复苏和税收激励法案》（CREATE法案），经济区财税优惠政策也据此调整，PEZA有权对投资额10亿比索及以下的项目或活动财税奖励进行

批准或否决。2024年11月，菲实施CREATE MORE法案，旨在改进之前的CREATE法案，使税收优惠体系更具竞争力、更明确、更能吸引外资和促进国内企业发展。目前菲经济区财税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 对于不同地区、不同优先级的符合条件的出口商可获4至7年所得税免税期（ITH），以及长达10年的特殊企业所得税（SCIT，5%的税率）或扩大税额扣抵中二选一；

(2) 特定资本设备、原材料、零配件或附件免征进口关税；

(3) 对直接和专用于特定项目或活动的本地采购货物和服务免征进口增值税；

(4) 国内销售的补贴高达总销售额的30%；

(5) 在享受5%的SCIT期间免缴地方政府税费；

(6) 为外国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提供多次入境特权的特殊非移民签证；允许聘用一定比例的管理、技术或咨询职位外籍雇员等。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菲2022年《战略投资优先计划》，投资优先产业清单内行业的企业，离首都地区越远，可以享受的免税期越长。详见：

<https://boi.gov.ph/strategic-investment-priority-plan/>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菲律宾《劳动法》对于工资标准和雇佣关系进行了规定。主要法律法规详见：

<https://blr.dole.gov.ph/2014/12/11/labor-code-of-the-philippines/>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featured/rights-of-employees/>

<https://blr.dole.gov.ph/2014/12/11/book-iii-conditions-of-employment/>

【工作时间】

雇员的工作时间为每天不超过8小时或每周不超过48小时。雇员在连续工作6天后应享受连续24小时的休息。该要求不适用于政府雇员、管理人员、野

外作业人员、提供私人服务者及根据工作成果领取工资者。

【雇员保险】

在菲律宾经商必须为雇员购买保险。私人雇员适用社会保险系统（SSS），政府雇员适用政府服务保险系统（GSIS）。

所有菲律宾公民均可享受国家健康保险计划，该计划由菲律宾健康保险公司（PHIC）管理，为非强制性。

【终止雇用】

政府保证雇员的安全性，保护其不被任意剥夺工作。因此，所有的雇主不得终止雇员的服务，除非有特殊原因或得到劳动法的授权。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在菲律宾工作需获得外国人就业许可和移民局的工作签证，并办理身份证（I-CARD）。

在菲律宾的中国公民需遵守菲律宾移民法律法规，注意及时办理签证延期等手续，勿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

如发生劳务纠纷，可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维权，或通过菲律宾工作环境局、有特殊关切工人局以及员工补偿委员会等机构寻求救济。

5.6 外国企业在菲律宾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政策】

菲律宾土地归私人所有，外国人不可购买土地。占股不超过40%的合资企业可以购买土地。外国人可以购买共管式公寓，不能购买带土地所有权的别墅。主要法律法规详见：

<https://lmb.gov.ph/index.php/resources/laws-and-policies/policies-regulations>

<https://www.lra.gov.ph/frequently-asked-questions.html>

【主管部门】

土地管理部门除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土地管理局外，还有房产与城市发展协调委员会、国家经济发展署等其他部门。上述机构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土地的

使用。法院有权颁发土地所有权证明。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购买限制】

外国公民或公司若想获得土地，须先成立一家菲律宾公司，外方占公司股权的40%以下（含40%），菲方占60%以上（含60%），并且公司至少有5人。公司成立后，必须在菲律宾开立主要的公司银行账户，账户的户头可以单独为外国公民。

【租地规定】

《投资者租赁法》（第7652号共和国法案）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菲律宾租用商业用地，租期最长不超过75年。根据该法，任何到菲律宾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在遵守菲律宾法律和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可租赁私人土地：

- (1) 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50年，仅可延长一次，期限为25年；
- (2) 租赁的土地仅以投资为用途；
- (3) 租赁合同应符合《综合土地改革法》和《地方政府法》。

2025年9月，菲通过《私人土地租赁自由化法案》，作为对原《投资者租赁法》的重大修订。新法案允许外资投资者最长可租赁私人土地达99年，并为工业园区、旅游项目、农业与生态保育等项目设定优惠条件。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菲律宾允许外国公司参与菲律宾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投资交易，但要求该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限符合《外国投资法》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等外资规定。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菲律宾的环保管理部门是环境管理局（EMB），负责污染防治以及环境影响评估，在中央、区域、省和社区各级均有分支机构。

网址：<https://emb.gov.ph>

电话：0063-2-85394378

邮箱：recordsco@emb.gov.ph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包括《宪法》、1976年《污染控制法》、1978年《关于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度的总统令》、1988年《环境法典》、1990年《有毒物质、有害物质和核废料控制法》、1999年《洁净空气法》、2000年《生态固体废物管理法》、2004年《洁净水法》等。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 菲律宾宪法中有保护环境的相关条款。

(2) 《污染控制法》（第984号总统令），旨在预防、减轻和控制水、空气和土地的污染，更有效地利用资源。查询地址：

https://www.lawphil.net/statutes/presdecs/pd1976/pd_984_1976.html。

(3) 第1586号总统令，旨在建立环境影响报告系统（EIS）制度，包括其他与环境管理有关的措施。查询地址：

https://lawphil.net/statutes/presdecs/pd1978/pd_1586_1978.html。

(4) 《环境法典》（第1152号总统令），为菲律宾自然环境的所有处理措施提供了基础，包括空气质量、水、土地使用、自然资源和废物。查询地址：https://lawphil.net/statutes/presdecs/pd1977/pd_1152_1977.html。

(5) 《有毒物质、有害物质和核废料控制法》（第6969号共和国法案），旨在规范限制或禁止对人类健康构成不合理风险的化学物质和混合物的进口、制造、加工、销售、分销、使用和处置；禁止有害物和核废料进入（哪怕只是转运）或以任何目的在菲律宾领土范围内处置；促进对有毒化学物质的研究。查询地址：https://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1990/ra_6969_1990.html。

(6) 《洁净空气法》（第8749号共和国法案），旨在保持空气符合国家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将对经济的潜在影响降至最低。查询地址：

https://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1990/ra_6969_1990.html。

(7) 《生态固体废物管理法》（第9003号共和国法案），旨在与利益相

关者合作，通过建立系统、全面和生态的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保障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生态。查询地址：

https://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2001/ra_9003_2001.html。

(8) 《洁净水法》（第9275号共和国法案），旨在保护水源免受陆源（工业和商业机构、农业和社区或家庭活动）的污染，通过利益相关者多方参与的方法，制定了预防和减少污染的全面综合战略。查询地址：

https://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2004/ra_9275_2004.html。

5.8.4 环境影响评估

菲律宾环境影响评估主要依据菲律宾环境影响报告系统（EIS），该系统要求所有影响环境质量的政府和私人项目发起人都必须提交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EIA）。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反腐败法律法规】

- 《宪法》中有关条款
- 《1989年监察专员法》（第6770号共和国法案）
- 《反贪污和腐败行为法》（第3019号共和国法案）
- 第1379号共和国法案。这是一部关于宣布没收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非法获得的财产，并采取诉讼的法案。
- 《公职人员操守及道德准则守则》（第6713号共和国法案）以及该守则相关的实施细则。
- 《刑法典修正案》（第3815号共和国法案）
- 第46号总统令。这是一部关于公务人员和雇员因私收受礼物而受到惩罚的法案。
- 第749号总统令。关于给予针对公职人员的贿赂人和其他礼物赠送人的同谋者免于起诉的权利。
- 《反掠夺法》（第7080号共和国法案）
- 经第7975号共和国法案和第8249号共和国法案修订的第1606号总统令关

于设立SANDIGANBAYAN特别法庭的法案。

上述法律网址：www.doj.gov.ph/anti-graft-laws.html

5.10 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承包工程的法规要求】

根据菲现行法律，对外国承包商在菲律宾从事工程承包进行规范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 《菲律宾民法典》中的《合同法》（第386号共和国法案）
- 《外国投资法》（第11647号共和国法案）
- 《关于成立菲律宾建筑业协会（CIAP）的法令》（第1746号共和国法令）
- 《承包商执照法》（第4566号共和国法案）、《BOT法修正案》（第7718号共和国法案）
- 《政府采购法》（第9184号共和国法案）
- 《建筑行业仲裁法》（第1008号行政命令）
- 《建筑业职业安全与卫生指导方针》（劳工部1998年第13号令）
- 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协会的相关规定

【承包商执照】

菲律宾承包商执照是由菲律宾承包商资格评审委员会（PCAB）为菲律宾当地和外国实体或联营体颁发的承包商执照，即通常所说的PCAB执照。PCAB负责审查外国承包商的资格，外国承包商在菲律宾承包建筑工程和从事建筑业活动，必须持有PCAB颁发的特别执照，否则不能开展业务。

PCAB执照按类别可分为常规承包执照和特别承包执照。常规承包执照是向菲律宾当地工程承包公司颁发的执照，特别承包执照是向合资企业、联营体、外国承包商或项目业主颁发的执照。PCAB执照按专业性可分为一般工程承包、一般建筑承包、专业承包及贸易四类，按等级可分为AAAA、AAA、AA、A、B、C、D、E（贸易）八个等级。

【承包商外资比例】

根据菲律宾《政府采购法》（第9184号共和国法案）及菲政府采购政策委员会（GPPB）2019年第6号决议，政府项目的承包商外资比例不能超过40%（此前为25%），或联营体中外国承包商承担的合同额不能超过40%。

【承揽工程承包项目规定】

按照规定，对于AAAA级的承包执照，承包商须为外资在菲律宾成立的公司；对于特别承包执照，要求申请材料中包括在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注册证书、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章程。因此，外国自然人无法在菲律宾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5.10.2 招标程序和方式

以政府项目为例，根据修订后的第9184号共和国法案实施条例，除特殊情况外，菲律宾政府采购项目均应通过竞争性招投标进行。招标和评标委员会（BAC）开展竞争性招投标包括如下程序：投标邀请、受标和开标、评标、资格后审、合同的授予、执行和终止等。根据规定，BAC发布投标邀请信息渠道如下：在菲律宾政府电子采购系统（PhilGEPS）网站及有关采购实体的网站（若有），以及外国政府或外国/国际金融机构（如适用）规定的网站（若适用）上连续张贴7个自然日。

5.10.3 验收规定

对于政府项目，为保证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合同义务，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保证金。对于提供物资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一般为不少于合同金额的5%；对于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一般为不少于合同金额的10%。

标准方面，当地一般采用菲律宾标准，当施工项目缺少菲律宾标准时采用美标，业主会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哪些标准。道路桥梁工程的质量标准一般采用公造部的技术标准。部分情况下，承包商可以和业主协商标准问题，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中国标准在当地工程项目中适用的情况不多，除非在极个别项目上，菲律宾标准没有相关规定，或者承包商论证了相关的中国标准不低于菲

律宾标准。

验收方面，公路桥梁类项目验收时将根据《DPWH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Blue Book”) Volume II: Highways, Bridges and Airports, 2013》对应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果这个标准缺少相关条目，将在《最低执行标准和规范》（Minimum Performance Standards and Specifications）中明确缺少的标准。

免责规定方面，目前菲律宾政府工程项目采用RA9184政府采购法的通用合同条件，承包商免责条款很少。通用合同条件下，只有不可抗力发生时，承包商不承担责任。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菲律宾在1946年前已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措施，这些措施与美国的法律法规相似。1997年，菲律宾颁布《知识产权法典》（RA8293），并成立了知识产权办公室。菲律宾是下列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签字国：《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48年布鲁塞尔版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里斯本修正案）》《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菲律宾知识产权的核心法规是《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RA 8293），其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知识产权办公室，第二章专利法，第三章商标、商品名、服务商标法，第四章版权法，第五章总则。

知识产权的执法单位包括菲律宾贸工部及下属的知识产权办公室。知识产权办公室网址为www.ipophil.gov.ph。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侵权处罚规定分两种情况：情节较轻时，可由上述执法单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6000至10万比索）、吊销执照等。情节较重时（指损失超过20万比索），可由当事人提起司法诉讼，由上诉法院或高级法院裁决，给以刑事处罚。菲律宾贸工部负责受理侵权投诉，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纠纷调解。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

5.12.1 法律诉讼

在菲律宾，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必要时也需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可以采取的途径有法院诉讼、仲裁与和解等。根据菲律宾《1987年宪法》和《1980年司法重组法案》，菲律宾遵循司法独立原则，全国法院体系共分四级：最高法院是全国最高司法机构，其下依次为上诉法院、地区法院和城市法院（或城市巡回法院）。城市法院（或城市巡回法院）受理诉讼请求赔偿额为10万比索（在大马尼拉地区为20万比索）以内或诉讼标的物价值为20万比索（在大马尼拉地区为50万比索）以内的民事案件，地区法院受理诉讼请求赔偿额超过10万比索（在大马尼拉地区为20万比索）或诉讼标的物价值超过20万比索（在大马尼拉地区为50万比索）的民事案件。不服城市法院或地区法院的判决可上诉至上诉法院，直至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除可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外，也可对准司法机构（如证券交易委员会、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土地注册局等）的裁决提起上诉。在南部穆斯林地区，设有伊斯兰教巡回法院、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另外，菲律宾还设有专门的税务上诉法院。

只有律师可代表当事人在法院或行政机构行使其准司法职能。菲律宾全国设有多家律师事务所，法律行业属于外资禁止进入领域。由于法律体系不同和语言差异，建议中资企业聘请当地律师处理法律事务。

5.12.2 仲裁

依据《菲律宾仲裁法》（共和国法案876号），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事先合同约定或事后双方同意的方式，提起仲裁。

仲裁双方应首先签署书面的仲裁协议，并由起诉方或其合法代理人签署。当事人可自由选择仲裁员，如无指定仲裁员，一级法院可根据争议指定1~3名仲裁员。如当事双方认为仲裁员的任命有失公允，可对该任命提出异议。仲裁裁决通常在听证会结束30天内作出，裁决必须由独任仲裁员或多名仲裁员书写、签署和确认，并向各方提供一份裁决副本。

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PDRCI）成立于1996年，是菲律宾最主要的仲裁机构。该机构已与国际多家仲裁中心达成了

合作协议，如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印度仲裁委员会、印度尼西亚国家仲裁委员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等。双方可自行协商增加仲裁员数量、仲裁地址、仲裁语言等内容。

5.12.3 中国贸促会纠纷解决服务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2020年10月15日，该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其服务范围包括商事仲裁（一般商事仲裁、海事仲裁）、知识产权保护、“两反一保”（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服务、商事认证服务、商事调解服务、合规建设服务等。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基础设施情况

6.1.1 基础网络能力

根据datareportal、m2catalyst网站公布数据以及菲信息部预估数据，2025年年初，菲律宾全国活跃移动网络用户约1.42亿人次，其中5G移动网络用户占比约9%，4G占比约73%，2G和3G占比约15%。菲律宾在移动和固定宽带互联网速度方面的世界排名较低。在2025年7月的Speedtest全球指数中，菲律宾的固定宽带互联网速度为103.71Mbps，在153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54位，而移动互联网速度为58.37Mbps，在104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70位。与其他东盟国家相比，菲律宾只有22834个蜂窝塔，越南有90000个，泰国有60000个。菲律宾的地理设置需要超过70000座塔来覆盖整个国家。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云计算】

根据美国波图兰研究所发布的2024年网络就绪指数，菲律宾在133个全球经济体中排名第63位，在亚太地区排名第13位，国际连通、宽带质量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比较落后，网络安全是短板，云计算技术与生态尚未成熟。

【大数据】

在政府机构及中小企业数字化驱动下，菲大数据近年来取得一定发展。数据中心产业规模仍较小，基础设施尚不完备。PLDT和Globe这两家电信巨头在国内占主导地位，数据中心运营商必须要与他们合作来确保网络连接。菲律宾现有30个主机托管数据中心、36家云服务提供商，主要分布在马尼拉和宿务。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电子商务】

老牌电商Ebay与新兴电商Shopee、Lazada等品牌逐步赢得菲律宾消费者认可。Shopee和Lazada占据主导地位，每月浏览量1.16亿次。该国网络零售消费高速增长。2024年，电子商务在菲律宾数字经济总量中占比14%，数字媒体占数字经济总量的2.4%。

【智慧物流】

快递物流是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要素。菲律宾货运和物流市场规模预计到2028年将达到253.8亿美元，在预测期内（2023-2028年）复合年增长率为7.08%。但该国长期以来面临物流基础设施薄弱的困境。由于岛屿众多、地理复杂和历年基础设施投资不足，该国物流运输面临比较严重的互联互通和“最后一公里”的连通性问题。此外，菲律宾是物流成本最高的东盟国家，物流费用与销售额的比率高于其他东盟国家约27%。近年来，在私营部门的大力参与下，菲律宾政府正在与物流服务公司合作制定国家物流战略和国家物流投资计划。

【电子支付】

电子支付手段在菲律宾的普及程度不高，大多数国民仍倾向于使用现金。虽然该国也有电子支付企业，如PayMaya（PLDT）和GCash（Globe），但电子支付在该国远非主流支付方式。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4年，50%的菲律宾人没有银行账户，电商购物的过程中买家更倾向于使用货到付款服务，约占总体的37%，银行转账和借记卡/信用卡支付分别占比29%和22%，分列第二、三位。尽管如此，菲律宾的第三方电子支付机构仍在努力开拓该国市场。电子钱包的支付率也在上升中，主要服务提供商为GCash、PayMaya和Alipay。GCash目前是非最大的移动支付平台，拥有9400多万个注册用户，在全国拥有600万个合作商户。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2.1 相关机构及职责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DICT）由菲前总统阿基诺于2016签署议案，并成立。该部门由原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国家电脑中心、国家电脑中心协会、电信署和国家电信培训协会合并而成，并吸收了原辖于交通部的各相关通信单位。新成立的DICT下设国家电信委员会、国家隐私委员会和网络犯罪调查协调中心三个附属机构。DICT作为通信领域政策、规划、协调、实施和管理主体，

主要职责是规划、推动和促进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

【国家电信委员会】

菲律宾国家电信委员会（NTC）是菲律宾电信行业的独立监管机构，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部下属单位。NTC属于独立的委员会，对于具体的电信事务有独立的监管权力，主要负责规范私人 and 公用广播电台的安装、操作和维护，监管和监督公共电信服务的提供。

【贸易与工业部】

贸易与工业部主要负责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

6.2.2 数字经济占国民经济比重

菲律宾2024年数字经济规模达2.25万亿比索，与2023年的2.09万亿比索相比增长约7.7%。菲律宾国家统计局表示，2024年数字经济对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达到8.5%。

菲律宾数字经济主要包括数字化赋能基础设施、电子商务、数字媒体和政府数字服务。在该国2024年数字交易总额中，数字化赋能基础设施占比最大，达到83%，在数字化赋能基础设施中，商业服务和电信服务是前两大贡献者，分别占32.7%和24%。

2024年，菲律宾数字经济领域就业人数约为1130万人，较2023年增长4.8%。其中，电子商务吸纳就业人数最多，占数字经济领域总就业人数的77.9%；其次是数字化赋能基础设施、数字媒体和政府数字服务，分别占21.4%、0.7%和0.1%。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菲律宾政府主要基于《菲律宾数字经济框架（Digital Economy Framework Philippines）》（DEFP）和《2022-2028年菲律宾数字转型战略》（PDTS），推动国家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经济竞争力。计划到2030年，将数字经济占GDP比重提升至20%；缩小城乡数字鸿沟，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可负担的互联网服务；培育本土科技企业，吸引外资进入电子商务、金融科技、BPO等数字产业。菲律宾政府积极出台相应政策、倡议和计划：在数字基础设施领域，有国

家宽带计划（NBP）和免费Wifi计划；在电子商务与数字贸易领域，有《菲律宾电子商务路线图2022-2028》；在数字政府和服务领域，升级国家ID系统（PhilSys），整合社保、税务等公共服务，推动云端政府（Cloud First Policy）；在数字人才与教育领域，通过TESDA（技术教育与技能发展局）培训100万数字技术人才（如编程、数据分析），在K-12课程中增加人工智能（AI）和网络安全内容；在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领域，落实《数据隐私法》（DPA）和《网络安全法》（CPA），建立国家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CERT）。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法规

(1) 2018年7月，菲政府宣布2022年国家ICT生态环境框架，规划了国家数据管理和发展路线图；

(2) 2018年8月，菲总统签署《国民身份识别系统法案》，计划为所有菲律宾人和居民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使政府为人民服务更加简单快捷；

(3) 2018年10月，菲律宾通过《国家支付系统法》，根据该法案，菲央行（BSP）有权监督支付系统，指定受监管的支付系统，并制定其运营的规则和条例。

(4) 2019年2月，菲政府发布《数字化转型战略（2022）》。

(5) 2019年6月，菲政府发布《2022年数字政府规划》，致力于打造互联互通的政府ICT网络和系统。

(6) 2019年7月，菲律宾通过《菲律宾创新法案》，旨在帮助中小微企业在数字时代保持创新和竞争力。

(7) 2020年5月，菲众议院提交《数字经济税收法案》。

(8) 2021年1月，菲贸工部发布《2022年菲律宾电子商务路线图》，旨在促进中小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并增强消费者的网购信心；

(9) 2022年3月，菲总统签署《公共服务法修正案》《外国投资法修正案》，允许外资100%控股菲律宾电信、互联网、电商、金融科技、数据中心、物流公司等。

(10) 2022年，菲信息和通信技术部公布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涉及金

额约9.6亿美元，以加强全国网络建设和网络服务。

(11) 2022年9月，菲央行（BSP）货币委员会正式批准监管沙盒框架，允许BSP监管下的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商和新兴参与机构在受控范围内采用新技术向有限数量用户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如区块链、数字货币）。

(12) 2023年12月，菲总统签署《互联网交易法》，规范电子商务，保护从事互联网交易的在线消费者和商家，并在菲贸工部（DTI）内设电子商务局，负责处理投诉和欺诈案件。

(13) 2024年5月，菲律宾通过《数字服务增值税法》，对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向菲律宾境内客户提供数字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12%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6.5 中国与菲律宾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中国积极参与菲律宾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从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的新签合同来看，2019至2021年，中国同菲律宾新签合同额大于500万美元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46个，涉及金额62.5亿美元，其中2021年项目15个，金额20.7亿美元，涉及信号塔、4G和5G基站、光纤宽带接入等项目。中国与菲律宾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未来随着相关政策的推进，菲律宾的通信基础设施市场将释放更多需求和发展机遇，中菲两国在5G技术等领域将具有较多合作机会和发展空间。

6.5.1 相关协议

(1) 2020年11月15日，包括中国和菲律宾在内的15国签署RCEP协定，其中的“电子商务”一章对成员国之间的跨境数据传输、计算机的主机设置、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等都有具体规定，为各成员国加强在该领域的合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 2021年1月22日，第一次中国—东盟数字部长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

(3) 2021年11月22日，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中国和东盟共同宣布建立面向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将共同探讨《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及其行动计划对接，加强在数字经济、数字普惠、智慧城市建设、人工智能、电

子商务、大数据、5G应用、数字转型、网络和数据安全等领域开展合作。

（4）2023年1月，中国和菲律宾签署《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建立电子商务合作机制，开展政策沟通，分享最佳实践和创新经验，通过电子商务促进优质产品贸易，加强企业、地方、智库等合作。

（5）2023年1月，中国和菲律宾签署《数字和信息通信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合作，包括5G、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创新。

6.5.2 合作案例

（1）中国电信与菲**Udenna**集团合作，成立菲律宾第三家全国性电信运营商**DITO**，已经启动商业运营，打破之前菲电信业被两大电信运营商**Smart**及**Globe**垄断的时代；

（2）**GCash**是**Globe**公司旗下金融科技子公司**Mynt**推出的电子支付平台，2017年蚂蚁金服对**Mynt**进行融资；

（3）**PayMaya**是**Voyager**公司推出的电子支付平台，2018年10月，腾讯联合**KKR**公司完成对**Voyager**总计1.75亿美元的投资。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菲律宾绿色经济发展概况

7.1.1 菲律宾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绿色经济旨在实现低碳和资源的高效利用，创造绿色就业，提升人类福祉和社会公平，并显著减少环境危害和生态破坏。绿色经济遵循生态可持续性原则，注重提高经济盈利能力和社会包容性。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负责国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开发，确保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正确使用资源并保护环境。

【能源部】

致力于提供可负担、可靠、现代和可持续的能源，并采用激励、投资和创新驱动等手段，实现能源安全和可持续性。

【气候变化委员会】

负责协调、监督和评估政府项目以确保其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国家、地方和部门发展计划。

其他部门和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国家绿色经济发展。比如，财政部为绿色经济提供各类刺激措施和资金支持；贸工部从气候智能、环境友好、包容性等战略角度增强企业竞争力；科技部致力于发展绿色科技等。

7.1.3 绿色发展情况

【能源】

菲律宾能源部数据显示，2024年，菲律宾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为29706兆瓦。其中，煤电装机容量13006兆瓦，地热、水力、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9520兆瓦。2020年11月，菲宣布不再批准新的火电项目。根据菲政府现规划，至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应达到35%，2040年达到50%。

【交通】

建设铁路网络、推行快速公交、电动汽车和自行车运输系统等优化交通运

输的方式被视为绿色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菲律宾政府发起“公共交通现代化项目”，原计划在2020年7月前用电动吉普尼取代所有柴油吉普尼。该计划受资金不足、供应链限制及运营商抵制等因素影响，推行情况远低于预期。截至2024年底，全国仅有约5800辆现代化吉普尼投入运营，占总数的不足15%。政府现已将项目目标延长至2028年，并引入低息贷款和补贴以加快推进。

【废物处理】

2000年《生态固体废物管理法》颁布后，政府推行了两项措施，一是优化处理场所，关闭露天垃圾场，转向卫生填埋等处理方法；二是要求地方政府提交10年期可持续废物管理办法。受制于技术、资金及土地资源等因素，截至2024年底，1634个地方政府中已有352个采用了卫生填埋方式（较2020年的308个有所增加）。此外，政府不断引入分拣中心、机械生物处理（MBT）等新技术，并与私营企业合作推动塑料回收产业化，例如2023年启动的“塑料循环经济路线图”项目，旨在2030年前实现60%的塑料废弃物回收率。

【建筑】

菲律宾能源部数据显示，建筑能耗约占全国能耗的16-21%，提高建筑能源使用效率对促进绿色经济发展至关重要。2015年，菲律宾政府推出“绿色建筑准则”，要求建筑设计、建造和维护过程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并对能耗、水处理、废物处理、内部环保等方面设置标准。根据2019年《能源效率及节约法》（Energy Efficiency and Conservation Act）²，到2040年，商用建筑能耗较2014年水平应降低25%，住宅能耗降低20%。截至2024年，已有超过1200个新建项目通过“绿色建筑”认证，占新建总量的约18%。政府正推动在主要城市试点强制性建筑能效评级制度，以加快目标实现进程。

7.1.4 绿色金融

菲律宾已推出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绿色信用担保、绿色基金，以及适用于绿色基建和可再生能源的特殊基金等多种金融服务。

² 原文链接：<https://www.doe.gov.ph/sites/default/files/pdf/issuances/MC%20DE%20-%20General%20Instructions.pdf>

【绿色债券】

菲律宾遵循东盟绿色债券标准、东盟社会债券标准和东盟可持续债券标准，面向可再生能源、节能、污染防治、生活自然资源、土地使用环保、清洁运输等绿色项目发行债券。

政府、私营部门以及菲岛银行（BPI）、菲律宾金融银行（BDO）等四家银行均发行过绿色债券。

【绿色基金】

菲律宾为推动绿色基建和可再生能源项目设立了绿色基金。例如，气候变化委员会为地方政府和具备资质的地方和社区组织设立了“人民生存基金”，用以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项目。

7.1.5 加入绿色相关国际协定、国际组织的情况

菲律宾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成员国，也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国，2003年加入《京都议定书》，2017年加入《巴黎协定》。此外，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PFSD）下，联合国积极致力于帮助菲律宾实现包括脱贫、水安全、清洁能源等在内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2017年，菲律宾加入《巴黎协定》，根据协定作出有条件的承诺，致力于至2030年减少70%的碳排放。2021年4月，菲律宾政府首次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国家自主贡献》文件，表示菲律宾根据其国家安全政策及其可持续发展愿景，将与东盟成员国一道努力，在2030年之前达到碳峰值，加速各领域向绿色经济转型，创造绿色就业，为民众带来低碳发展的福利。

根据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DENR）、能源部（DOE）联合发布的数据，2023年菲律宾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2.02吨，仍显著低于全球人均约4.7吨/年的平均水平。菲律宾政府承诺在2020至2030年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75%，其中2.71%为利用国家内部资源的无条件减排目标，72.29%为有条件目标，依赖《巴黎协定》项下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等支持。

菲律宾的减缓气候变化行动重点包括：增强气候适应力和灾害抵御力，争取更多气候资金与技术转让机会，提升循环经济、可持续消费与生产实践等领域的政策执行力和公众认知水平，为实现低碳和绿色发展奠定制度与技术基础。

7.2.2 发展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菲律宾《2010-2022年国家气候变化框架战略》指出，当前目标为“建立一个拥有健康、安全、繁荣、自足社区和繁荣的生态环境，并能抵御气候风险的菲律宾”，不断提高自然生态环境和社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2011-2028年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确定了政府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行动计划，覆盖粮食安全、水充足、生态和环境稳定、人类安全、气候智能型产业和服务、可持续能源、知识和能力发展等领域。

《2017-2022年菲律宾发展规划》提出，要优化社会结构，建设高度信任社会；缩小贫富差距，拓展经济增长机会；开发经济增长潜力；保障可持续增长的经济环境；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增长等。

《2018-2040年菲律宾能源规划》制定了以下目标：增加清洁和本地能源的生产，以满足该国日益增长的经济增长；通过使用高效的手段和战略减少能源的浪费；确保提供可靠和价格合理的能源服务，在支持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之间取得平衡。

《菲律宾海上风电路线图》提出开发菲1780亿瓦海上风能潜力，支持菲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其目标如下：高增长率情况下，到2040年菲律宾海上风电发电将达200亿瓦时，到2050年能开发400亿瓦时；低增长率情况下，到2040年菲海上风电发电可开发30亿瓦时，到2050年开发60亿瓦时。

7.3 支持绿色经济政策和法规

7.3.1 支持绿色经济相关政策

【税收】

根据菲律宾2016年《绿色就业法》，符合相关资质的企业可以：（1）从应税收入中抵扣特殊款项，相当于技能培训和研究开发费用总支出的50%；

(2) 享受资本设备的免税进口，前提是该设备实际直接用于且仅用于创造绿色就业。

【燃煤电站】

2020年6月5日，菲律宾众议院气候变化委员会通过第761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停止新建任何燃煤电站。当年10月27日，菲律宾能源部长库西在可再生能源系统整合全球部长级会议上，正式宣布暂停批准新建燃煤电站申请，此前已批准的燃煤电站项目不受影响。

【金融】

2020年3月，菲律宾央行发布《可持续金融框架》，要求所有银行将环境和社会因素纳入企业管理框架，包括支持经济可持续增长、缓解环境压力的各类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到2025年，菲财政部强化其“可持续金融技术工作组”（ITSF），推动《菲律宾可持续金融路线图》，协调跨部门政策，开启碳市场框架研究、推出国家气候金融战略、PPP绿色融资指引，并设立“可持续金融卓越中心”以推动能力建设。

7.3.2 绿色经济相关法律法规

2008年《可再生能源法》旨在通过财政和非财政激励措施，加速可再生能源的勘探和开发，使国家和地方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能力制度化，并促进其实现高效且盈利的商业应用。

2009年《气候变化法》创设了气候变化委员会，定义其构成、职责、权限等要素，要求该委员会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框架战略和项目。

2016年《绿色就业法》旨在通过政府整合资源，向企业提供刺激措施以创造绿色就业，包括可再生能源专家、卫生垃圾填埋人员、风力涡轮技术人员等。

2019年《能源效率及节约法》设定到2040年之前温室气体排放需求减少24%，要求所有地方政府2022年之前各自执行能源提效计划。

7.3.3 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有关政策

根据菲律宾能源部2020年10月20日关于可再生能源服务合同中的第三次公

开竞争性选拔程序相关准则的部门通告，允许外国投资者在大型地热勘探、开发和利用项目（投资额大于5000万美元的项目）中拥有全部所有权。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与菲律宾政府订立财务和技术援助协议（FTAA），并经总统签署批准后，开展大规模的自然资源勘探、开发和利用。菲律宾能源部将加快当地资源开发，推动菲从基于化石燃料的资源利用技术向清洁能源过渡。

7.3.4 碳排放相关的法规

截至2025年，菲律宾尚未正式建立企业碳排放标准、碳税或碳交易体系，但涉及这些领域的立法措施正在积极推进中。2025年2月，菲律宾众议院气候变化委员会已通过《低碳经济法》（House Bill No. 11375）第二次阅读，该法案旨在建立碳定价框架，要求包括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及废物处理等行业中的大型排放企业制定脱碳计划。

7.4 中资企业在菲律宾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水电合作】

水电合作是中菲两国清洁能源合作的重点，中资企业已在菲律宾参与多个大型水电项目。例如，中国能建承建的菲律宾良安水电站项目是可再生能源PPP项目，位于北拉瑙省巴科洛德市，装机容量11.9兆瓦，对改善当地电力供应、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8月，中国电建与Prime Infra公司签署WAWA 500MW抽水储能项目总包合同，涵盖上库、主交通洞、地下厂房及下库进出水口等。

【光伏领域】

中国国家电网建设的菲律宾“光明乡村”项目作为一项绿色能源项目，采取太阳能微电网集中供电方式，发电容量76千瓦，电池储能容量432千瓦时，解决了项目所在地吕宋岛三描礼士省长期没有电力及电信信号覆盖的问题。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了当地原住民生活和发展问题。

中国电建承建的San Marcelino光伏项目位于菲吕宋岛中部三描礼士省，项目业主为Ayala集团。项目一期、二期总装机容量约384MW。

中国电建、中国能建共同承建的Terra Solar光伏+储能项目，由菲律宾

Meralco旗下子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规划光伏装机容量约3500MW，配套电池储能系统容量达4500MWh，是目前菲律宾乃至东南亚规模最大的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项目预计分期实施，选址覆盖Nueva Ecija、Bulacan等地，对提升菲律宾电网的清洁电力供应、优化调峰能力、减少对化石能源依赖具有重要意义。

8. 中资企业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第一，政府行政效率不高。在菲律宾办事手续繁琐，办理企业开业登记平均需要80天，海关通关时间偏长。

第二，企业运营成本较高。菲律宾税种多，税率高，税负较重，税务审计周期长。电价高昂，位居全球前列，干净的淡水资源供应不足，水泥等原材料存在垄断现象。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菲政府和相关组织对企业经营环保要求较高。

第三，菲律宾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比较落后，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等都急需扩容或升级。物流成本高，耗时长。

8.2 防范风险措施

建议中国投资者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做好以下几点：

第一，了解菲律宾国情，研究投资法律政策。菲律宾法律法规健全，建议计划前往菲律宾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加强与当地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进入市场前充分论证，了解具体投资鼓励政策和限制条款，做好进入市场后的各种预案，防范风险。

第二，认真考察调研，熟悉投资环境。菲律宾岛屿众多，各地存在一定文化差异。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前，建议通过咨询机构进行认真细致的实地调研，准确掌握项目实际情况，慎重决策。

第三，选择可靠合作伙伴，开展本地化经营。菲律宾社会环境复杂，在投资合作中选择好合作伙伴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建议通过可靠的渠道结交当地合作伙伴，实施本地化经营策略，为后续企业经营扫除障碍。

第四，有效利用当地劳动力资源，杜绝非法务工。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时，除必要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由国内选派外，建议尽量雇佣当地员工。中国籍员工来菲律宾后应第一时间办理临时工作许可（SWP），并启动工作签证申请程序；中资企业来菲律宾后应及时到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商处备案登记，并积极加入菲律宾中资企业总商会。

8.3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目前在菲中资企业、人员、项目面临着较高的安全风险，包括政治波动、恐怖活动、社会治安、舆情民意等。中资企业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等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应与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建立联系，遇突发事件及时汇报、妥善处置。

附录1 中资企业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菲律宾《外国投资法》修正案及《公司法》修正案等相关法律，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在菲律宾创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包括一人有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地区总部或地区经营总部等，其中代表处、分公司、地区总部或地区经营总部被视为根据外国法律注册的外国企业分支机构。

【个人独资企业】

由个人全部出资、独享收益的企业形式，需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

由两名以上合伙人建立，可以为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企业必须有至少2名普通合伙人，且均需要由自然人担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其中一个或多个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仅限于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公司】

外资占股超过40%的公司被视为外籍公司，否则为菲籍公司。股份公司在设立时至少由2-15名股东发起，每个股东必须至少持有一股；除特殊行业外（金融、保险等），菲籍公司实缴资本不得低于5000比索，全体发起人实缴资本不得低于认缴资本的25%，外籍公司注册资本通常不得低于20万美元；非股份公司不向其成员发行股份，主要是出于慈善、教育或文化等社会公益目的设立。此外，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了一人有限公司作为新的法律形式。一人有限公司仅需一个人就可以成立公司，可同时担任股东、董事，自行决定公司的所有业务决策，并且一人有限公司的所有者仅承担有限责任。对于外资而言，一人有限公司仅适用于允许外商完全参与的行业领域，且遵循对于外商投资最低资本的限制，外籍国民在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时，需至少提供20万美元的实收资本。此外，一人有限公司应在公司成立15日内任命公司秘书和财务主管，两者均需为菲律宾公民。

【分公司】

外国公司的延伸机构，不是独立法人，可以在菲律宾境内取得收入，注册时须向菲律宾境内汇入20万美元资本（如涉及先进技术或主要从事出口业务，注册资本要求或略有降低）；应由一名菲律宾居民作为代表。

【代表处】

代表母公司在菲律宾境内从事信息发布、联络、促销、质量控制之类的活动，不在菲律宾境内取得收入，注册时须向菲律宾境内汇入3万美元资本；应由一名菲律宾居民作为代表。

【地区总部或地区经营总部】

根据菲律宾以外的任何法律成立、组建并存续的外国商业实体，只要在亚太地区和其他国外市场拥有子公司、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则可申请在菲律宾境内设立地区总部或地区经营总部。前者业务仅限于充当其在该地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监督、沟通和协调中心，不得从菲境内获取任何收入，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其在菲可能拥有的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管理，也不得代表任何公司在菲开展任何产品或服务的营销。后者业务范围稍宽，可以从事包括总体管理规划、商务规划协调、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市场规划和产品促销、员工培训和管理、数据处理和交换等活动。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 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负责公司（股份、非股份公司和一人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注册，代表处、分公司、地区总部、非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地区经营总部等外籍企业分支机构也需在菲境内开展活动前向SEC申请相应业务许可。

(2) 贸工部（DTI）负责注册商业名称（有效期5年）；在首都地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需在DTI注册，在各省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应向DTI的省级分支机构递交注册申请。

(3) 投资署（BOI）负责注册优先投资计划下的享受优惠企业。

(4)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署（PEZA）、苏比克湾管理署、克拉克发展署、卡加延经济区署、菲弗德克工业署和三宝颜经济区署负责注册享受其园区优惠

的投资企业。

(5) 菲央行负责外国投资注册（以资本回收和利润汇出为目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地区经营总部设立另需获得菲央行的许可。

(6) 纳税人还应到对其营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BIR**地区税务办公室（**RDO**）注册；

(7) 在社会保险系统（**SSS**）取得雇主社会保险号，在菲律宾健康保险公司（**PHIC**）取得政府保健保险系统成员资格。

另外，在**SEC**和**DTI**注册之后应取得公司所在地的市长批准。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菲开展业务前，应当首先在相应的菲律宾政府机关进行注册，获得注册证书，并完成商业名称登记。

在**SEC**的注册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1) 投资人在**SEC**的公司注册系统（**CRS**）中申请注册账号，并提交系统确认拟用公司名称是否可用。对于股东人数在五人以下的公司，包括一人有限公司，申请人必须线下申请。

(2) **SEC**审核申请。

(3) 如果申请批准，申请人可在系统中提交其他公司注册所需文件，**SEC**审核和评估上述文件，如果用“快速”流程，时间为1周。如果批准，**SEC**发给注册证明。

(4) 自2015年4月起，菲律宾央行规定外国直接投资者（**FDI**）必须在向菲境内实际汇入资金后一年内向菲央行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在**DTI**的设立登记：在提交商业名称注册申请之前，申请成立个人独资企业的外国人必须首先向**DTI**提交相关文件，以获得相关准证——个人独资注册证（**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for Sole Proprietorship, CAEB**）。**CAEB**的申请应在收到完整文件后7天内完成。**DTI**的地区和省级办事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接受离线或在线申请；初步评估后，相关办事将与外国申请人及其常驻代理人进行面谈（线下或在线）。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在菲律宾可以通过以下几个途径获取工程招标信息：

- (1) 菲律宾政府部门或企业业主在当地媒体上发布招标邀请信息；
- (2) 业主直接邀请；
- (3) 中国驻菲律宾使馆经商参处发布信息。

附录1.2.2 招标投标

菲律宾政府工程承包项目根据业务性质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如公共工程与公路部负责公路及桥梁等项目，交通部负责铁路、机场、港口等项目，农业部灌溉局主管水利灌溉项目等。使用菲律宾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的政府项目，只能由本地企业或外资比例不超过25%的合资企业承揽。通信、电力、房地产等行业多为私企经营，对外资承包商一般没有限制。

工程项目招投标一般需要履行以下程序，业主或融资方还会有各自具体的要求：

- (1) 招标信息发布；
- (2) 企业报名，递交意向书；
- (3) 资格预审；
- (4) 编制发售招标文件；
- (5) 投标预备会；
- (6) 投标；
- (7) 开标、评标、决授标。

附录1.2.3 政府采购

2003年《政府采购法》是菲律宾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进行政府采购的法律依据，该法不仅规定了政府采购的纲领、程序及形式，还对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资格做出了界定。近年来，菲律宾采取了一定措施改革其国内政府采购程序，包括简化政府采购的资格审查，在政府采购中采用更多的客观标准以及建立有关政府采购的电子信息等，但在实际操作中仍有许多限制，包括只有由菲律宾居民控股60%以上的企业才能在水、电、电信、运输等基础设施工

程的政府采购中获得投标资格；如果出价最低的投标企业办公总部不在招标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任何办公总部位于招标基础设施项目所在的企业都可以按照该最低价格取代原投标企业，成为该项目的承担方；2004年第278号总统令重申菲律宾政府在基础设施服务招标过程中，应尽可能选择利用国内资金、使用国内资源和雇佣国内专业人士的企业，并对参与基础设施的菲律宾企业提供优惠措施等。

附录1.2.4 许可手续

外资企业在菲律宾承揽工程项目，均须向菲律宾承包商资格评审委员会（PCAB，隶属菲律宾贸工部）申请特别执照。具体步骤根据企业是否在菲律宾注册略有不同。以在证券委员会注册的中资企业为例，需向PCAB递交外国承包商特殊许可申请表、综合信息表、菲律宾证券委员会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公司章程、公司对授权代表的董事会决议、中国政府部门出具的、并由所在地的菲律宾使领馆认可的公司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菲律宾招标企业出具的工程项目是由外国融资的证明、投标邀请函、母公司出具的背对背保证书、自述书、近6月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银行账户、用于运输及建设的机动车注册证及发票、国内收入局出具的证明、工程技术人员有关证明、历史记录（有关完工的大型工程合同、证明文件以及菲律宾使领馆认证文件）等。PCAB要求一个项目一个执照，承包商需每年更新特别执照。

不同行业的项目业主对承包商的资质要求有所不同，有关程序和手续也有差异，但核心是审查承包商（或设备供货商）在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履约能力（或交付能力）。另一方面，公共项目业主和私营项目业主的资质要求也不相同。公共项目业主要求承包商履行的资格认证手续往往比较复杂，私营项目业主要求则相对简单。以菲律宾公造部主管的路桥项目为例，承包商须先通过公造部资格审查并注册，审核过程中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SEC登记证、公司章程、财务审计报告、公司业绩等材料。项目招标时，公造部将在投标邀请函中就具体项目提出资质要求。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 1.3.1 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需要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办公室（IPO）的专利局（BOP）提出。

【申请材料】

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专利申请请求书；
- (2) 申请人姓名、地址和签名；
- (3) 对申请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作说明，必要时应当有附图；
- (4) 申请费用；
- (5)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写明在外国提出申请的申请日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

【BOP审查】

在一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被最终批准之前，BOP还要对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进行实质审查，审查通过后，BOP将会把审查报告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决定】

申请人在收到报告2个月之内，可做以下任何一种决定：

- (1) 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
- (2) 撤销申请；
- (3) 修改申请；
- (4) 请求BOP出具注册可行性报告；
- (5) 不采取任何行动（但如果申请符合BOP的所有要求，且已付清有关费用，BOP将视为自动注册）。

【IPO专利公告】

经IPO注册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应在登记后半年内，在IPO的公报上按照目录或样图予以公告。

附录 1.3.2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的申请需要向菲律宾IPO下属的商标局（BOT）提出，办理时间约需6-8个月，主要步骤如下：

【提出申请】

提出申请时，要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商标图样（指定颜色的，应当交送着色图样）、拟使用该商标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内容。

【查证】

BOT将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查证，排除类似或相同的商标注册申请。

【实质审查】

当商标注册申请符合所有要求时，即通过实质审查，商标才被核准；否则，申请将被拒绝。

【提出异议】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IPO将进行公示，任何人均可提出异议。

【核准注册】

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无异议或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准予核准注册，发给注册证书，并在IPO的公报上予以公告。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税种、税率和报税时间

税种		税率	申报日期
增值税		12%	每月20日
所得税	个人所得	5%-32%	每月10日
	公司所得	25%	每年的4月15日前/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后的第15日之前
预扣税	货物	1%	每月10日
	服务	2%	
	租赁	5%	
	咨询	5%-15%	

附录1.4.2 报税渠道

菲律宾的税务申报可有公司自行发起税务申报，也可以有获得授权的税务代理机构或代理人代为申报。

附录1.4.3 报税手续

菲律宾企业或代理报税机构/个人在税务局官网发起税务申报，并按照申报金额通过企业在税务局网上系统关联的银行账号进行纳税。

附录1.4.4 报税资料

包括供应商汇总表、销售与采购汇总表、客户汇总表、员工汇总表和记账本等。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菲律宾负责外国人工作准证的主管部门是劳动和就业部、移民局。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菲律宾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外国人可办理下列几种签证：

(1) 《菲律宾移民法案》第九章（d）规定的协议商人/投资者签证

可签发给进入菲律宾并与其所属国从事贸易活动的外国人。移民局要求最初投资不低于3万美元或年贸易额不低于12万美元。

(2) 《菲律宾移民法案》第九章（g）规定的预定雇员签证

签发给在菲律宾从事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外国人的正规工作签证。外国人被雇用从事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须是本地菲律宾人或居民不愿或不能胜任的，且其录用应有利于公众利益。此类签证需经移民局理事会会议批准。

申请此类签证需向移民局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AEP）。一般来说，这类签证的有效期与其AEP或雇用合同的有效期中先到期的期限一致。AEP要在担保公司经过劳动力市场需求测试并提交替代培训计划后，由劳动和就业部批准。劳动和就业部要求每雇佣一名外国劳动者，企业至少应培训两名菲律宾人。

(3) 第47章（a）（2）规定的特别非移民签证

此类签证可签发给在菲律宾经济区署和投资署注册的企业所雇用的外国人，以及被临时指派到政府项目工作的外国人。上述外籍雇员享有多次进入菲律宾的权利，在菲律宾经济区署注册企业的外国雇员无需在移民局留指纹和注

册，但仍需从劳动和就业部获得AEP。

（4）行政令第226号规定的特别非移民签证

此类签证签发给在投资署注册或在菲律宾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工作的外国人。他们可多次进入菲律宾，无需支付费用、在移民局留指纹、注册及从劳动和就业部获得AEP。

（5）总统令第1034号规定的特别非移民签证

此类签证签发给在由菲律宾央行正式授权的离岸银行工作的外国人。此类人员可多次进入菲律宾，并无需支付费用，或在移民局留指纹、注册及从劳动和就业部获得AEP。

（6）苏比克工作签证

此类签证签发给苏比克自由港内企业雇用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拥有高级技能的外国人。

（7）其他移民政策

打算赴菲律宾的外国人，可以不用获得EO第408号规定的签证作为旅游者入境，或在任何国外的菲律宾领事馆获得第9章（a）规定的临时访客签证。第9章（a）规定签证可用于因经商、旅游或健康等原因入境，该签证通常最初允许外国人停留59天，并可延期至一年。

进入菲律宾后，移民局允许外国人将其移民身份从游客/临时访客改为另一个类别的签证，无须离开菲律宾。

当外国人变更移民身份的申请被批准时须身在菲律宾境内，否则变更无效。如果出现申请人不在菲律宾境内的情况，需要再次提出变更申请。

申请人在菲律宾移民局申请更改移民身份期间如需在菲工作，应申请临时工作许可证（Provisional Permit to Work）。

附录1.5.3 申请程序

申请工作许可，主要有以下两个步骤：

到菲律宾劳动和就业部（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DOLE）申办劳工许可证（AEP-Alien Employment Permit）；

到菲律宾移民局（Bureau of Immigration）申请工作许可，申办9G签证，

并办理I-CARD身份证。

附录1.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 公司在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注册文件；
- (2)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 (3) 公司最近一年的税务报表或近期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提供
在税务局的登记证明；
- (4) 申办人的护照原件、有效签证；
- (5) 个人简历；
- (6) 个人税卡或税卡申请表；
- (7) 六张2cm×2cm照片；
- (8) 申办人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

办理工作签证程序较繁琐，周期较长，外国员工多通过中介或代理办理，
需注意甄别中介资质和诚信，比较代理费用。

附录2 菲律宾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统办公室,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P), 网址: www.op.gov.ph
- (2) 资产清理委员会, Board of Liquidators (BOL), 网址:
www.bol.gov.ph
- (3) 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 Commission on Filipino Overseas (CFO), 网
址: www.cfo.gov.ph
- (4) 高等教育委员会,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CHED), 网
址: www.ched.gov.ph
- (5)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Commission 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ICT), 网址: www.cict.gov.ph
- (6) 危险药品委员会, Dangerous Drugs Board (DDB), 网址:
www.ddb.gov.ph
- (7) 能源管理委员会,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 (ERC), 网址:
www.erc.gov.ph
- (8) 住房和土地使用管理委员会, Housing and Land Use Regulatory Board
(HLURB), 网址: www.hlurb.gov.ph
- (9) 住房和城市发展协调委员会,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Coordinating Council (HUDCC), 网址: www.hudcc.gov.ph
- (10) 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委员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
Commerce Council (ITECC), 网址: www.itecc.gov.ph
- (11) 大马尼拉发展署, Metropolitan Manila Development Authority
(MMDA), 网址: www.mmda.gov.ph
- (12) 棉兰老岛经济发展委员会, Mindanao Economic Development
Council (MEDCO), 网址: www.medco.gov.ph
- (13) 国家反贫困委员会, National Anti-Poverty Commission (NAPC),
网址: www.napc.gov.ph
- (14) 国家文化和艺术委员会,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ulture and the
Arts (NCCA), 网址: www.ncca.gov.ph

- (15) 国家土著民委员会,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NCIP), 网址: www.ncip.gov.ph
- (16) 国家菲律宾妇女作用委员会,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Role of Filipino Women (NCRFW), 网址: www.ncrfw.gov.ph
- (17) 经济、规划和发展部, Department of Econom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DEPDev), 网址: <https://depdev.gov.ph/>
- (18) 国家水资源管理局, National Water Resources Board (NWRB), 网址: www.nwrb.gov.ph
- (19) 国家青年委员会, National Youth Commission (NYC), 网址: www.youth.net.ph
- (20) 和平进程总统顾问办公室, Office of the Presidential Adviser on the Peace Process (OPAPP), 网址: www.opapp.gov.ph
- (21) 新闻秘书办公室,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OPS), 网址: www.news.ops.gov.ph
- (22) 巴拉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Palawan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CSD), 网址: www.pcsd.ph
- (23) 跨境犯罪菲律宾中心, Philippine Center on Transnational Crime (PCTC), 网址: www.pctc.gov.ph
- (24) 菲律宾储蓄保险公司,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DIC), 网址: www.pdic.gov.ph
- (25) 菲律宾赛马委员会, Philippine Racing Commission (PHILRACOM), 网址: www.philracom.gov.ph
- (26) 菲律宾体育委员会, Philippine Sports Commission (PSC), 网址: www.psc.gov.ph
- (27) 菲律宾反腐败总统委员会, Presidenti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PACC), 网址: www.pacc.gov.ph
- (28) 专业法规委员会, Professional Regulation Commission (PRC), 网址: www.prc.gov.ph

(29) 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署,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Skills Development Authority (TESDA), 网址: www.tesda.gov.ph

(30) 土地改革部, Department of Agrarian Reform (DAR), 网址: www.dar.gov.ph

(31) 农业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DA), 网址: www.da.gov.ph

(32) 预算和管理部, Department of Budget and Management (DBM), 网址: www.dbm.gov.ph

(33)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pEd), 网址: www.deped.gov.ph

(34) 能源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网址: www.doe.gov.ph

(35)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NR), 网址: www.denr.gov.ph

(36) 财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DOF), 网址: www.dof.gov.ph

(37) 外交部,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DFA), 网址: www.dfa.gov.ph

(38) 卫生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网址: www.doh.gov.ph

(39) 内政和地方政府部,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and Local Government (DILG), 网址: www.dilg.gov.ph

(40)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网址: www.doj.gov.ph

(41) 劳动和就业部,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DOLE), 网址: www.dole.gov.ph

(42) 国防部,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DND), 网址: www.dnd.gov.ph

(43) 公共工程和高速公路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and Highways (DPWH), 网址: www.dpwh.gov.ph

(44) 科技部,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 网址: www.dost.gov.ph

(45) 旅游部, Department of Tourism (DOT), 网址:

www.tourism.gov.ph

(46) 贸工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 网址:

www.dti.gov.ph

(47)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DSWD) , 网址: www.dswd.gov.ph

(48) 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OTR) , 网址:

www.dot.gov.ph

(49) 信息和通信部,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DICT) , 网址: www.dict.gov.ph

(50) 基地转化和发展署, Bases Conversion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BCDA) , 网址: www.bcda.gov.ph

(51) 菲律宾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e Philippines (SCP) , 网址: www.supremecourt.gov.ph

(52) 移民局, Bureau of Immigration (BI) , 网址:

www.immigration.gov.ph

(53) 菲律宾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BSP) , 网址: www.bsp.gov.ph

(54) 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 网址: www.sec.gov.ph

(55)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 National Statistical Coordination Board (NSCB) , 网址: www.nscb.gov.ph

(56) 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 Philippine Overseas Employment Administration (POEA) , 网址: www.poea.gov.ph

(57) 海关管理局, Bureau of Customs (BC) , 网址:

www.customs.gov.ph

(58) 关税委员会, Tariff Commission (TC) , 网址:

www.tariffcommission.gov.ph

(59) 投资署,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 网址: www.boi.gov.ph

- (60) 国内税务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 网址:
www.bir.gov.ph
- (61) 大马尼拉发展署, The Metropolitan Manila Development Authority (MMDA) , 网址: www.mmda.gov.ph
- (62) 社会保障署, Philippin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PSSS) , 网址:
www.sss.gov.ph
- (63) 菲律宾统计署, Philippines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 网址:
www.psa.gov.ph
- (64) 菲律宾健康保险公司, Philippine Health Insurance Corporation (PHIC) , 网址: www.philhealth.gov.ph
- (65)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署,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 网址: www.peza.gov.ph
- (66) 苏比克湾大都会管理署,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 , 网址: www.sbma.com.ph
- (67) 克拉克发展公司, 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 网址:
www.clark.com.ph
- (68) 巴丹自由港区管理署, The Authority of the Freeport Area of Bataan, 网址: afab.gov.ph
- (69) 卡加延经济区署, 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CEZA) , 网址: www.cagayanfreeport.org
- (70) 菲弗德克工业署, Phevidec Industry Authority (PHEVIDEC) , 网址: www.phividecauthority.com.ph
- (71) 三宝颜经济区署, Zamboanga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ZEZA) , 网址: www.zambofreeport.com

附录3 菲律宾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一、主要华人商会和社团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机构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菲华商联总会	林荣辉	理事长	6th Floor, Federation Center, Muelle de Binondo, Binondo, Manila 1006, Philippines	0063-2-2419201至2419205	0063-2-2422361/2422347	ffccii@yahoo.com
菲华各界联合会	赵启平	主席	Unit 3201 World Trade Exchange 215 Juan Luna St.,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	0063-2-3540975	0063-2-3540976	ffcapi2005@yahoo.com

二、中资企业协会

菲律宾中资企业总商会

电邮: capa_11102004@yahoo.com

菲律宾中资企业总商会秘书长单位为: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韵寰

所在城市: 菲律宾马尼拉

地址: 2104West Tower,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Center, Ortigas, Manila

电话: 0063-917-8480078

三、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公司	联系方式
1	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	电话: 0063-2-82977888
2	中国工商银行马尼拉分行	电话: 0063-2-82803308
3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 0063-2-86354218
4	中国中铁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 0063-2-83506962

5	中国铁建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0063-9162388322
6	国家电网公司驻菲律宾办事处	电话：0063-2-89812794
7	中国电建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0063-917-5125611
8	中建菲律宾公司	电话：0063-2-8255 8378
9	中国地质工程公司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0063-2-85563347转116
10	中国路桥集团菲律宾分公司	电话：0063-2-82499960
11	中国港湾工程公司菲律宾办事处	电话：0063-2-88392153
12	中工国际菲律宾分公司	电话：0063-2-79150523
13	中建路桥菲律宾分公司	电话：0063-2-5516288
14	葛洲坝集团公司菲律宾分公司	电话：0063-917-5224120
15	广西水电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传真：0063-2-77477385
16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0063-2-53101458
17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传真：0063-2-88085777
18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0063-2-82432579
19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0063-2-85515212
20	中国能建国际菲律宾公司	电话：0063-2-027522564
21	银亿菲律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063-2-6595508 传真：0063-2-6595009
22	华为技术公司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0063-2-77557500
23	中兴通讯公司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0063-2-8564711, 8564709
24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菲律宾）公司菲 律宾代表处	电话：0063-2-88667220
25	西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0063-2-72382826
26	青岛建设集团 菲律宾代表处	电话：0063-2-88108011
27	中国电信菲律宾PTO项目组	电话：0063-2-53228888

28	烽火国际菲律宾子公司	电话：0063-2-88249686, 53104466, 82557638
29	长飞国际（菲律宾）子公司	电话：0063-2-85147440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 中国驻菲律宾使领馆

(1) 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No.10 Flame Tree Road, South Forbes Park, Makati, Metro Manil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电话：0063-2-88195991, 88195992

传真：0063-2-88184553

电邮：ph@mofcom.gov.cn

(2) 驻宿务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负责领区所辖菲律宾维萨亚群岛11个省经济商务事务。

地址：Mandarin Plaza Hotel, Archbishop Reyes Avenue Corner Escario Street, Cebu City 6000,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电话：0063-32-2563433

传真：0063-32-2563466

电邮：cebu@mofcom.gov.cn

(3) 驻达沃总领馆

负责领区所辖菲律宾棉兰老岛27个省的领事工作。

地址：Acacia Street, Juna Subdivision, Matina, Davao City,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电话：0063-82-2987471

传真：0063-82-2989942

(4) 驻拉瓦格领事馆

负责菲律宾科迪勒拉行政区、第一地区和第二地区共15个省的领事工作。

地址：No.216 National Highway, Brgy 1, San Francisco San Nicolas, Ilocos Norte 2901, Philippines

电话：0063-77-7721874, 6706355

传真：0063-77-6706338

电邮：chinaconsul_lg_ph@mfa.gov.cn

2. 菲律宾中资企业协会

菲律宾中资企业总商会

电邮: capa_11102004@yahoo.com

菲律宾中资企业总商会秘书长单位为: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韵寰

所在城市: 菲律宾马尼拉

地址: 2104west tower,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center, Ortigas, Manila

电话: 0063-917-8480078

3. 菲律宾驻华使领馆

(1) 菲律宾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秀水北街23号

电话: 010- 65321872, 65322451, 65322518

传真: 010-65323761

电邮: main@philembassy-china.org

(2) 菲律宾驻厦门总领馆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莲花新村麦香里2号

邮编: 361009

电话: 0592-5130355, 5130366

传真: 0592-5530803

(3) 菲律宾驻广州领事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酒店主楼701-711室

电话: 020-83311461

传真: 020-83330573

(4) 菲律宾驻上海领事馆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76上海商城东峰368室

电话: 021-62798337

传真: 021-62798332

(5) 菲律宾驻重庆总领馆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环球金融中心22楼

电话：023-63810832

传真：023-63729809

4. 菲律宾经贸促进机构

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菲律宾影响力最大、主流社会公认的华人代表组织）

地址：6th Floor, Federation Center, Muelle De Binondo St.,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0063-2-2419201

传真：0063-2-2422361, 2422347

电邮：secretariat@ffccii.com.ph

网址：www.ffccii.com.ph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菲律宾》，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菲律宾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菲律宾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杨国良（公参）、赵晨二秘、赵一广二秘、陈丹琼二秘、武妹二秘、曹梦迪三秘、曹靓宁随员、陈文理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菲律宾相关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5年12月